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Province BaoErZhongXiu Tea Indust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客户对公司黄茶品牌质量的认可，公司积极扩大茶叶生产基地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81.96%，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与现金付款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现金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努力减少现金方式交易，并且制订了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但是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仍然会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从而增加公司财产被侵占的风险和其他经营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过分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4,317,504.72 元、986,382.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2%、223.10%，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依赖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5%、79.52%，存在经营业绩依赖经销商的风险，如果经销商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大规模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遭到严重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也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高了对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材料采购、茶叶初制、精制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产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自然灾害风险

茶叶鲜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茶叶鲜叶属于农产品，其生产较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茶叶原材料主要供应地来源于安徽省霍山县，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是著名的茶叶之乡，现有茶园 13 万亩，霍山黄芽早在唐朝就被奉为御用贡茶。虽然霍山历史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较少，但若在茶叶采摘季节遇到极端天气变化，仍会对原材料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品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财务报表	83
二、审计意见	9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审计机构声明	17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五、律师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抱儿钟秀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霍山县城投	指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电商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霍山黄芽	指	霍山黄芽产于安徽省霍山县大化坪镇大化坪、金鸡山村、太阳乡金竹坪、太平乡王家店村、东西溪乡杨三寨村，该茶外形条直微展，匀齐成朵、形似雀舌、嫩绿披毫，香气清香持久，滋味鲜醇浓厚回甘，汤色黄绿清澈明亮，叶底嫩黄明亮。
黄茶	指	黄茶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加工工艺近似绿茶，只是在干燥过程的前或后，增加一道“闷黄”的工艺，促使其多酚叶绿素等物质部份氧化，是中国特产。其按鲜叶老嫩芽叶大小又分为黄芽茶、黄

		小茶和黄大茶。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芽叶
毛茶	指	鲜叶经初制后的产品
初制	指	根据不同茶类的要求，从鲜叶到毛茶的整个加工过程
精制	指	毛茶经过挑剔、拼配、发酵等工序加工成成品茶的过程。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Province BaoErZhongXiu Tea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文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7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城）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城）
邮编:	237200
电话:	0564-5102446
传真:	0564-5102466
互联网网址:	www.baoerzhongxiu.com
电子邮箱:	251267985@qq.com
董事会秘书:	刘宜柱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宜柱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

的种植。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之农产品（代码为 14111110）。

主要业务：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55016398XL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1,7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1175 万股，

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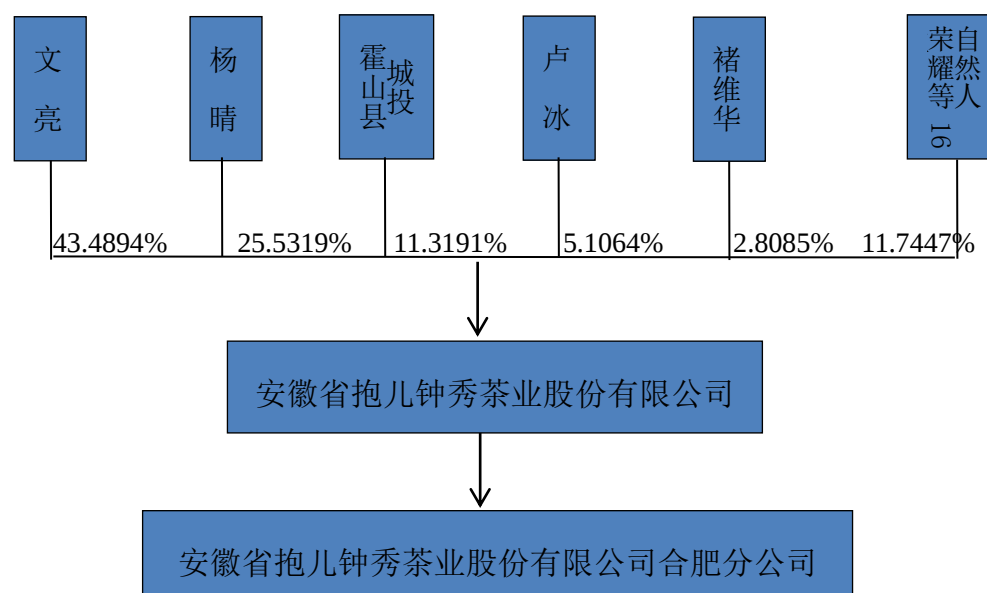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 量 (股)	受限原因
1	文 亮	自然人	5,110,000	43.4894	-	5,11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2	杨 晴	自然人	3,000,000	25.5319	-	3,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3	霍山县 城投	有限公司	1,330,000	11.3191	-	1,33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4	卢 冰	自然人	600,000	5.1064	-	6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5	褚维华	自然人	330,000	2.8085	-	33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6	荣 耀	自然人	200,000	1.7021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7	王巧云	自然人	200,000	1.7021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8	刘自炳	自然人	200,000	1.7021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9	江雨	自然人	150,000	1.2766	-	1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0	张 峰	自然人	100,000	0.8511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1	汪书文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2	张同球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3	杨 钧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4	夏 俊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5	彭桂香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6	马冬梅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7	李明敏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8	许雪晴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 满 1 年

19	谢初旭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0	刘宜柱	自然人	50,000	0.4255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1	李昭成	自然人	30,000	0.2553	-	3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合 计	-	11,750,000	100.00	-	11,75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公司法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3191%。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09558504），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招商中心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汪庆，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收储

与开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山县财政局	70,000.00	93.33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6.67
合计		75,000.00	100.00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其他 20 名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公民，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经核查全体股东所出具《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公司 2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杨晴工作单位为事业单位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杨晴工作单位为霍山县财政局，根据此单位所出具证明，杨晴在此单位为工勤人员，非为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此单位对此类人员无相关投资限制或兼职限制。因此，杨晴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文 亮	自然人	5,110,000	43.4894	否
2	杨 晴	自然人	3,000,000	25.5319	否
3	霍山县城投	有限公司	1,330,000	11.3191	否
4	卢 冰	自然人	600,000	5.1064	否
5	褚维华	自然人	330,000	2.8085	否
6	荣 耀	自然人	200,000	1.7021	否
7	王巧云	自然人	200,000	1.7021	否
8	刘自炳	自然人	200,000	1.7021	否
9	江雨	自然人	150,000	1.2766	否
10	张 峰	自然人	100,000	0.8511	否
合计			11,220,000	95.4893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文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894%；杨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319%，杨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55%。公司股东中，文亮、杨晴系夫妻关系，杨钧系杨晴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文亮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894%；杨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319%；上述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213%，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文亮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同时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据此，认定文亮先

生和杨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文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1997年6月毕业于六安市行政干部学校，农艺师、评茶员。安徽省第二届青年创业大赛冠军、安徽省网商协会副会长、六安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霍山县人民政府南岳山庄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霍山县南岳山庄宾馆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三年制)；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3.4894%股份。

杨晴，女，汉族，1976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本科学历，茶艺师。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霍山县财政部门任工勤人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5.5319%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文亮和杨晴，没有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文亮、杨晴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0年1月15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六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379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文亮、杨晴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文亮占70%的出资额，杨晴占30%的出资额，并分期缴纳：第一期由股东在2010年1月20日前按出资额比例共出资50万元人民币；第二期由股东在2010年3月10日前按出资额比例共出资150万元人民币。

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原有实收资本50万元增资到200万元整。

2010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约定。

2010年1月19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5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

2010年3月3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150万元整，连同第一期出资共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39号（大别山绿色商城）。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文亮。经营范围：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设立时实际缴付		第二期缴付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文亮	140.00	70.00	35	货币	105	货币

2	杨 晴	60.00	30.00	15	货币	4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0	-	150	-

2、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文亮以货币认缴增资 210 万元，股东杨晴以货币认缴增资 9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进行约定。

2011 年 1 月 24 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300 万元整，经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 亮	350.00	70.00	货币
2	杨 晴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文亮以货币认缴增资 350 万元，股东杨晴以货币认缴增资 1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8 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2 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衡达验字【2012】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亮、杨

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 亮	700.00	70.00	货币
2	杨 晴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新增股东汪文书等 13 人；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15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汪文书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张同球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杨钧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夏俊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张峰以 1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10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荣耀以 2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20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王巧云以 2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20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刘自炳以 20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20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彭贵香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马冬梅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许雪晴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李明敏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新增股东谢初旭以 5 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 5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2 月 5 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700.00	62.7803	货币
2	杨晴	300.00	26.9058	货币
3	汪书文	5.00	0.4484	货币
4	张同球	5.00	0.4484	货币
5	杨 钧	5.00	0.4484	货币
6	夏 俊	5.00	0.4484	货币
7	张 峰	10.00	0.8969	货币
8	荣 耀	20.00	1.7937	货币
9	王巧云	20.00	1.7937	货币
10	刘自炳	20.00	1.7937	货币
11	彭桂香	5.00	0.4484	货币
12	马冬梅	5.00	0.4484	货币
13	李明敏	5.00	0.4484	货币
14	许雪晴	5.00	0.4484	货币
15	谢初旭	5.00	0.4484	货币
合 计		1115.00	100.00	-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新增股东卢冰；（2）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0万元增加到1175.00万元。此次增资由新增股东卢冰以3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60.00万元出资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7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4152500001455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亮	700.00	59.5745	货币
2	杨晴	300.00	25.531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汪书文	5.00	0.4255	货币
4	张同球	5.00	0.4255	货币
5	杨 钧	5.00	0.4255	货币
6	夏 俊	5.00	0.4255	货币
7	张 峰	10.00	0.8511	货币
8	荣 耀	20.00	1.7021	货币
9	王巧云	20.00	1.7021	货币
10	刘自炳	20.00	1.7021	货币
11	彭桂香	5.00	0.4255	货币
12	马冬梅	5.00	0.4255	货币
13	李明敏	5.00	0.4255	货币
14	许雪晴	5.00	0.4255	货币
15	谢初旭	5.00	0.4255	货币
16	卢冰	60.00	5.1064	货币
合 计		1175.00	100.00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霍山县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第七条约定：有限公司作为霍山县黄茶加工龙头企业，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为响应国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政府参股民营企业号召，体现政府对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同意由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有限公司133万元，股价为1:1，持股133万股（该股权由大股东文亮转让）。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文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3191%的股权（即13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0.4255%的股权（即5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宜柱，0.2553%的股权（即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昭成，2.8085%的股权（即33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褚维华，1.2766%的股权（即15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雨。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进行约定。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由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525000014554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 亮	511.00	43.4894	货币
2	杨 晴	300.00	25.5319	货币
3	霍山县城投	133.00	11.3191	货币
4	卢 冰	60.00	5.1064	货币
5	褚维华	33.00	2.8085	货币
6	荣 耀	20.00	1.7021	货币
7	王巧云	20.00	1.7021	货币
8	刘自炳	20.00	1.7021	货币
9	江雨	15.00	1.2766	货币
10	张 峰	10.00	0.8511	货币
11	汪书文	5.00	0.4255	货币
12	张同球	5.00	0.4255	货币
13	杨 钧	5.00	0.4255	货币
14	夏 俊	5.00	0.4255	货币
15	彭桂香	5.00	0.4255	货币
16	马冬梅	5.00	0.4255	货币
17	李明敏	5.00	0.4255	货币
18	许雪晴	5.00	0.4255	货币
19	谢初旭	5.00	0.4255	货币
20	刘宜柱	5.00	0.4255	货币
21	李昭成	3.00	0.2553	货币
合 计		1175.00	100.00	-

7、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

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1791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六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六国资产【2015】871 号），批复内容如下：同意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儿钟秀股份”）的改制方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抱儿钟秀股份总股本 1175 万股，股东 21 名，其中，文亮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总计 10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88.6809%；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319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意抱儿钟秀股份在设立后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挂牌过程不涉及融资或增发股份等事项，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审[2015]31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14,379.62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皖评报〔2015〕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9,214,379.62 元，评估价值 19,440,780.69 元，评估增值 226,401.07 元，增值率为 1.18%。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全部股款。

2015 年 12 月 14 日，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股份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作出了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635:1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折合 11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75.00 万元，剩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选举文亮、杨晴、刘宜柱、夏俊、杨钧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卢冰、许雪晴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谢初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文亮为公司总经理，刘宜柱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夏俊为公司电商总监。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雪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2555016398XL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诸佛庵西路 39 号（大别山绿色商城）；法定代表人：文亮；注册资本：117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茶业（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业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文 亮	5,110,000.00	43.4894	净资产折股
2	杨 晴	3,000,000.00	25.5319	净资产折股
3	霍山县城投	1,330,000.00	11.3191	净资产折股
4	卢 冰	600,000.00	5.1064	净资产折股
5	褚维华	330,000.00	2.8085	净资产折股
6	荣 耀	200,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7	王巧云	200,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8	刘自炳	200,000.00	1.7021	净资产折股
9	江 雨	150,000.00	1.2766	净资产折股
10	张 峰	100,000.00	0.8511	净资产折股
11	汪书文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2	张同球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3	杨 钧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4	夏 俊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5	彭桂香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6	马冬梅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7	李明敏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8	许雪晴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19	谢初旭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20	刘宜柱	50,000.00	0.4255	净资产折股
21	李昭成	30,000.00	0.255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7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分公司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目前有 1 个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4677 号}，核准合肥分公司名称为“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2218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文亮。

2016年1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3910612J的《营业执照》，公司负责人为文亮。

合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 项	内 容
----	-----	-----

编号	事 项	内 容
1	名 称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新华.学府花园 4 幢 104, 204 室
3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	负责人	文亮
5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6	经营范围	茶叶（绿茶）销售；石斛、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茶叶机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文亮：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杨晴：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刘宜柱，董事，男，汉族，1965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徽商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物资学校）财务会计专业，高中中专，助理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先后在霍山县物资局服务公司、化建公司和金属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霍山县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安徽恒顺醋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安徽源牌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4255%股份。

4、夏俊：董事，男，汉族，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安徽霍山县佛子岭中学，高中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文达电脑学院学习平面设计专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霍山建荣装饰公司室内设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设计创意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霍山盛世广告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电商总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4484%股份。

5、杨钧，董事，男，汉族，1982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计算机学院美术传达设计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待业；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合肥邵氏电脑城就职技术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企划部副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4255%股份。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卢冰、许雪晴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谢初旭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许雪晴：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助理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六安市财经技术学校财会专业，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霍山县造纸厂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安徽迎驾集团任职；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安徽龙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霍山盛隆竹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0.4255%。

2、卢冰，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深圳市泰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市新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领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安居财务税务代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1064%股份。

3、谢初旭：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池州供销学校，中专学历。1981年6月至1988年8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诸佛庵茶叶站任该站分站长；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石家河茶叶站，任石家河茶站站长；1990年元1月至1999年3月在霍山县茶业公司诸佛庵区站，任诸佛庵区站站长；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大别山茶叶精制厂任厂长；2000年4月至2012年4月在霍山县供销社实业公司，任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部经理，直接持有股份公司0.4255%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文亮，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2、刘宜柱，财务总监兼董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3、夏俊，电商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7,088.82	6,813.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6.52	1,22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6.52	1,228.87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23
资产负债率（%）	72.12	81.96
流动比率（倍）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36	0.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0.35	3,087.98
净利润（万元）	332.65	4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65	4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82	-5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82	-58.72
毛利率（%）	36.73	34.05
净资产收益率（%）	19.97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5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4	5.23
存货周转率（次）	2.20	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1.76	99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00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贾颖超

项目组成员：张飞雪、刘丽娜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付朝晖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电 话：010-65178866

传 真：010-65180276

经 办 律 师：韩松、赵柄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翔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电 话：（0571）8821585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张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凌霄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2303 室

电 话： （0551）65681558

传 真： （0551）65622519

经办评估师： 丁凌霄、徐怀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抱儿钟秀主要经营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公司成立至今，秉承“高起点、高品位”的理念，快速完成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拓工作，以高品质霍山黄芽为主要产品，已推出霍山黄芽传奇系列、特系列、香系列等 100 余款产品。累计开发经销商突破 100 家，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安徽省 16 个地市以及国内部分中心城市，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布局互联网线上销售渠道，实现了销售渠道创新的重要开拓。公司在六安市率先推进“公司+合作社+基地+茶农”的经营模式，与茶叶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社发展广大茶农，并按照公司要求指导茶农开拓茶叶基地，进行规范化茶叶种植。公司已在霍山茶叶主产地大别山主峰白马尖脚下的金竹坪村、白云庵村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建设 6000 多亩茶叶基地，并自建两处清洁化加工园，公司产品已通过有机认证。

为扩大业务规模，除霍山黄芽系列产品外，公司逐步推出霍山黄茶、六安瓜片、霍山石斛产品。其中霍山黄茶作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在经过连续三年持续研发后，公司基本完成了对霍山传统黄茶工艺（闷黄工艺）的掌握与提升，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在干燥过程之前或之后增加一道“闷黄”的工艺，促使其多酚类、叶绿素等物质部分氧化。饮用黄茶对保护脾胃、降血糖、提高食欲、帮助消化，代谢脂肪具有有利作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63,566.19 元、35,263,272.8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0%、99.3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经营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产品，公司部分代表产品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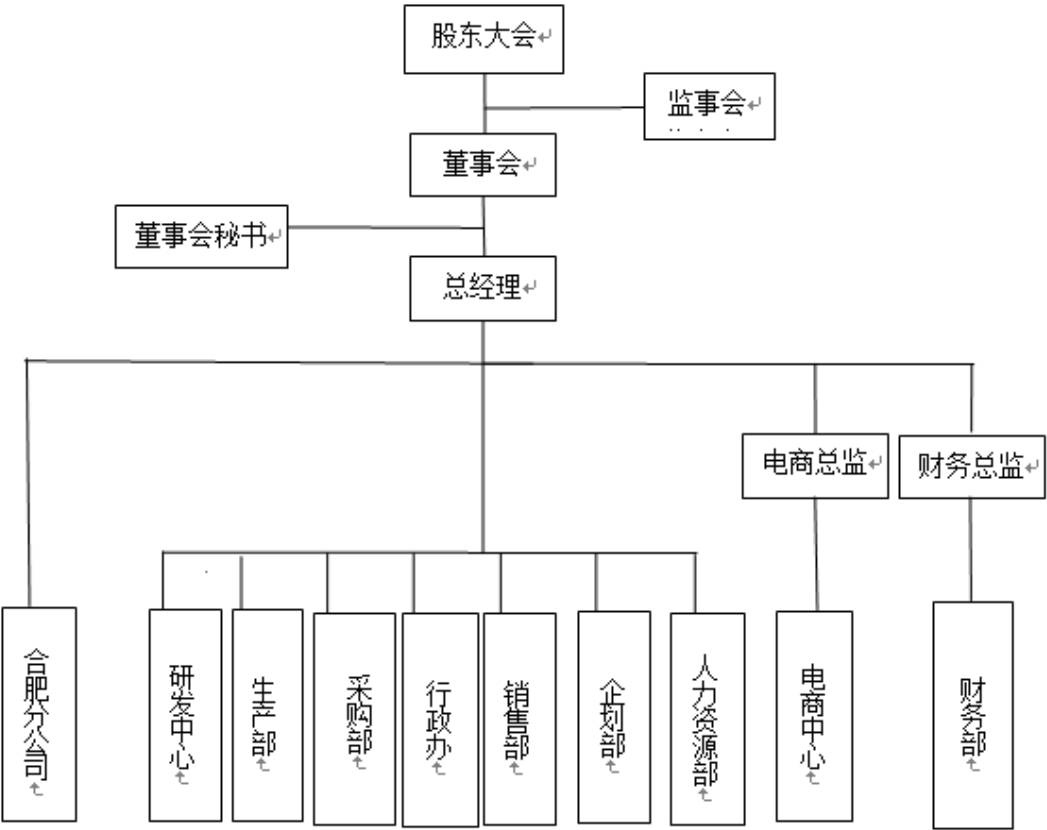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主要特色描述	参考图示
1	传奇系列霍山黄芽	外形：形直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鲜持久 汤色：杏黄鲜亮 滋味：鲜爽回甘	
2	特系列霍山黄芽	外形：形直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鲜持久 汤色：杏黄明亮 滋味：鲜爽回甘	
3	茶园春早霍山黄芽	外形：形直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鲜持久 汤色：杏黄明亮 滋味：鲜爽回甘	
4	香系列霍山黄芽	外形：形直尚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香尚持久 汤色：浅黄明亮 滋味：醇尚甘	
5	天、地、人 商务烟条盒霍山黄芽	外形：形直尚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香持久 汤色：杏黄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6	黄芽自立袋	外形：形直尚匀齐 色泽：黄润泽 香气：清香 汤色：黄明亮	

		滋味：醇回甘	
7	传奇系列霍山黄 茶	外形：条紧、锋苗显露、匀 齐 色泽：嫩黄油润 香气：清香持久 汤色：浅黄清澈明亮 滋味：醇厚甘爽	
8	君赐系列霍山黄 茶	外形：细嫩、披毫 色泽：嫩黄 香气：清香、毫香 汤色：嫩黄、明亮 滋味：鲜爽可口	
9	小火黄大茶	外形：条索紧结、匀整纯净 色泽：古铜色 香气：焦香浓郁 汤色：深黄明亮 滋味：浓厚回甘	
10	茶唐韵 六安瓜片	外形：形直尚匀齐 色泽：嫩黄润泽 香气：清香持久 汤色：杏黄明亮 滋味：鲜醇回甘	
11	霍系列六安瓜片	外形：起霜，整齐 色泽：绿 香气：兰香 汤色：明亮 滋味：尚浓爽	
12	小圆罐系列	体积小，便于携带	

13	泡泡杯	外形：滤纸质量优，包装规范 色泽：清澈明亮 香气：香高鲜、纯正 汤色：清澈明亮 滋味：鲜醇	
14	旅游装系列	便于旅游携带	
15	霍山米斛	石斛之首。是兰科石斛属的草本植物，“形似钗，斛细小，短只寸许”。	
16	霍山铁皮石斛	属微子目，兰科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茎直立，圆柱形。	
17	霍山铜皮石斛	又名细茎石斛，与铁皮石斛类似，但茎高，叶柄粗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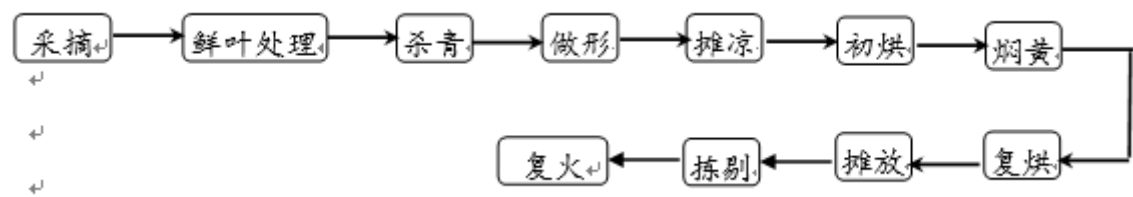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毛茶和包装物。公司茶叶鲜叶采购主要流程包括：评价定级、计价开票、付款、审核入库。茶叶鲜叶采购完成后公司开票员开具收购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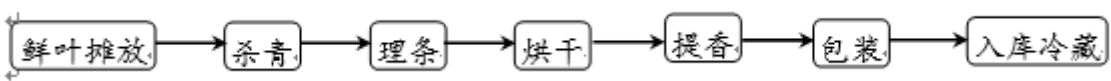
公司包装物采购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库存数量、采购价格、资金状况等因素，在对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决策。

2、生产流程

(1) 霍山黄芽手工茶加工



(2) 霍山黄芽机制茶加工



(3) 霍山黄茶加工



3、销售流程

每年年初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情况，销售部和电商中心分别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根据经销商具体订单按照约定时间、数量供应产品，再由经销商自行在市场上销售；对于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面向两类客户群体，第一类是对茶叶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第二类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客户，公司面向单位和个人销售根据约定进行产品配送和收款，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按照平台交易规则进行发货、收款。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经审核过的销售部门指令发货，并建立台账，财务部门根据发货单、客户签收回单或系统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1	一种绿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一种绿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包括的工序为，鲜叶贮青—杀青—输送带—回潮—输送带—揉捻—输送带—介块—

		初烘一阶梯连续理条机一毛火一摊放一复烘提香。发明方法制作的绿茶具有色绿油润，形紧秀美，香高味醇的特点。实现了绿茶加工机械化，生产清洁化，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2	一种黄茶的加工方法	一种黄茶的加工方法,包括的工序为:鲜叶贮青→杀青→闷黄→揉捻→初烘→复闷黄→足烘。此发明方法制作黄茶具有黄叶黄汤,入口醇厚,回甘,香气独特。
3	一种手工黄茶加工方法	本发明属于茶叶领域,包括以下步骤:鲜叶采摘,鲜叶处理,杀青,做形,摊凉,初烘,一次闷黄,复烘,二次闷黄,足火。经本制作方法制成的茶叶,冲泡时,制成的茶叶很少出现碎茶现象,冲泡后,茶叶展开,与采摘时的一芽一叶或一芽二叶形似,茶香淡雅清心悠长,入口甘甜醇厚。
4	一种黄大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黄大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包括的工序为:鲜叶贮青→杀青→输送带→闷黄槽→输送带→揉捻机→初烘→堆积闷黄→足烘(拉老火)。发明方法制作黄大茶具有梗壮叶肥,大枝大杆,叶片成条,枝叶相连,形似钓鱼钩,色泽油润,汤色深黄显褐,香气焦香浓郁,滋味浓厚甜润,叶底黄中显褐。经久耐泡特点,实现了黄大茶加工机械化、生产清洁化,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满足了市场需求,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5	一种黄茶闷黄装置	本发明提供一种黄茶闷黄装置,包括支架、围板、固定板和输送带,围板分别固定于输送带两侧的铁架上,运输带和活动板组成闷黄箱,保证输送带正常运转,闷黄箱的一侧设茶叶提升机。本发明结构简单、无需人工手动完成,即可实现连续化生产,运输带速度缓慢,在达到闷黄时间的同时,又传送了茶坯,大大加快了黄茶生产效率,黄茶质量也更稳定。
6	一种电加热滚筒杀青装置	本发明提供一种电加热滚筒杀青装置,杀青转筒由加热筒和加长筒组成,加长筒直接固定连接于加热筒的后端,加长筒与加热筒的直径一致且同轴转动,加长筒后端固定连接排湿机,加热筒内设发热管,且发热管外部设置隔热棉。本发明在传统滚筒杀青机的基础上,增加了加长筒,杀青后的

		茶坯直接进入到加长筒内进行闷黄，保温效果好，实现了杀青和闷黄两个工序的一体化，实现了机械化生产，省时省力，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且生产出来的黄茶质量稳定。
7	一种手工黄大茶的加工方法	本发明黄大茶的制作方法包括茶鲜叶采摘→鲜叶处理→杀青→生锅→二青锅→熟锅→初烘→闷黄→拉小火→拉老火→装箱存储。本发明手工黄大茶制作工艺，制作的黄大茶具有梗壮叶肥，大枝大杆，叶片成条，枝叶相连形似钓鱼钩，色泽油润，汤色深黄显褐，香气焦香浓郁，滋味浓厚甜润，叶底黄中显褐。经久耐泡特点，采用本发明方法加工的黄大茶提高了品质。
8	竹凝香茶自动连续化制作工艺研发与应用	提高霍山普通茶叶品质和附加值，解决工艺控制不稳定，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加工效率。根据霍山茶叶品质特点和其成熟的手工艺工艺技术，结合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制作出竹凝香。
9	霍山黄芽闷黄技术研发与应用	毛火下烘后，利用湿热条件，促进芽叶黄变和芽叶中内含物转化。根据霍山黄芽茶的品质特点，结合成熟的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和应用。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包括产品制作工艺研究，产品生产线设计。除公司研发部门外，公司企划部门对公司产品包装进行设计。公司拥有 3 项国家发明专利、4 项国家外观设计专利，目前进入公开审核阶段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此外，公司还获得 2 项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掌握行业先进研发理念和技术，公司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参与行业研讨会，与安徽农业大学专家教授交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和六安瓜片，核心产品霍山黄芽生产工艺非常成熟；公司对霍山黄茶传统生产工艺的革新研究已基本完成，目前仍在进一步研发完善；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对霍山传统红茶的生产工艺创新改进进行技术研究。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职务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文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5,110,000	43.4894
2	谢初旭	生产部经理	50,000	0.42
3	陈久柱	采购部副经理	-	-
4	衡永志	技术总监	-	-
合计			5,160,000	43.9094

文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初旭，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公司监事”。

陈久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霍山县技工学校，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就业于霍山县化工冶金厂，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在广东省中山市锦溢婚纱厂，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在安徽源隆服饰公司厂任生产厂长助理，2013年3月至今在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衡永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安徽省定远县人。1976年10月至1979年7月在安徽农业大学茶叶系茶学专业就读，高级农艺师。1979年7月至1992年10月霍山县与儿街区农技站工作，担任茶叶生产技术指导工作；1992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霍山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茶叶栽培站工作，任站长；2002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霍山县茶业发展办公室工作，任技术推广站站长。2006年，被安徽省文化局命名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黄茶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2016年1月退休后在抱儿钟秀公司任技术总监。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技术提升对研发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加大力度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增强对研发人员的吸引力，保持公司研发队伍的稳定性，除新增引入研发人员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三） 3、专利”以及“第二节 三、（三） 4、科学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公司所取得专利技术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2 项安徽省技术研究成果均在有效期内。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除自主研究外，还经常与行业专家交流，当前拥有 5 项正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成果等各项因素，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中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T27341-2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2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2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茶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企业要求》	CCAA 0017-2014 (CNCA/CTS 0027-2008A)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7	《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	NY / T5198-2002
8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7-2003
9	《有机产品：生产》	GB/T 19630.1-2005
10	《有机产品：加工》	GB/T 19630.2-2005
1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	GB/T 19630.3-2005
12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GB/T 19630.4-2005
13	《绿茶》	GB/T 14456.1-2008
14	《有机茶》	NY 5196-2002
15	《霍山黄芽茶》	DB-T319-2003
16	《黄茶》	GB/T 21726-2008

2、质量监测体系

公司获得加工类《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OP1500156，证明有限公司的霍山黄芽生产符合GB/T 19630.2-2011、GB/T 19630.3-2011、GB/T 19630.4-2011有机产品（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

公司合作茶叶生产基地的茶鲜叶生产符合GB/T 19630.1-2011、3-2011、4-2011有机产品（生产、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

公司按照有机产品相关生产规定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环境、生产程序、仓储管理、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与此同时，不断强调工人责任意识，实现车间的清洁化生产。

公司不定期将产品外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具体检测指标包括：外型、内质等感官指标检测；水分、总灰分、粉末、茶梗等理化指标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污染物检测；包装物卫生指标、标签规范性检测。以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7499230	30	抱儿钟秀	2012.01.28-2022.01.27	质押
2		9347997	39	抱儿钟秀	2012.04.28-2022.04.27	质押
3		11620068	21	抱儿钟秀	2014.04.14-2024.04.13	无
4		11620108	40	抱儿钟秀	2014.03.21-2024.03.20	无
5		9347947	43	抱儿钟秀	2012.04.28-2022.04.27	质押
6		11633057	5	抱儿钟秀	2014.07.14-2024.07.13	质押
7		3037201	30	抱儿钟秀	2013.02.21-2023.02.20	质押
8		11201792	30	抱儿钟秀	2013.12.07-2023.12.06	无
9		8708026	30	抱儿钟秀	2011.10.14-2021.10.13	质押
10		11760731	30	抱儿钟秀	2014.04.28-2024.04.27	无
11		11760733	30	抱儿钟秀	2014.04.28-2024.04.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		11201797	30	抱儿钟秀	2013.12.07-2023.12.06	无
13		11540305	16	抱儿钟秀	2014.02.28-2024.02.27	无
14		9159722	5	抱儿钟秀	2012.03.07-2022.03.06	无
15		9232216	43	抱儿钟秀	2012.03.28-2022.03.27	无
16		8472710	30	抱儿钟秀	2011.12.21-2021.12.20	无
17		9333812	43	抱儿钟秀	2012.04.28-2022.04.27	无
18		9973845	32	抱儿钟秀	2012.11-21-2022.11.20	无
19		11620036	30	抱儿钟秀	2014.03.21-2024.03.20	无

上述质押商标的质权人为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证明商标使用权

经“霍山黄芽”、“霍山红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霍山县茶叶产业协会授权许可，抱儿钟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享有“霍山黄芽”、“霍山红茶”证明商标的使用权。使用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30 类茶商品上。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黄茶的加工方法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310003992.9	2013.01.07	20 年
2	一种绿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110323129.2	2011.10.22	20 年
3	一种手工黄茶加工方法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310360023.9	2013.08.16	20 年
4	包装盒(白云佛茶)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047.0	2014.01.08	10 年
5	包装盒(太宗茶皇)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667.4	2014.02.05	10 年
6	包装盒(玉真古方)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341473.4	2014.02.05	10 年
7	包装礼盒(抱儿钟秀黄茶)	抱儿钟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430376582.4	2015.05.06	10 年

注：以上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进入公开或实质性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黄大茶自动化连续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1.3	2015.10.0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黄茶闷黄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3.2	2015.10.0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电加热滚筒杀青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652045.1	2015.10.08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手工黄大茶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80701.9	2015.10.20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5	一种手工黄茶加工	发明专利	201410545817.7	2014.10.15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方法	专利			公司	

4、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科学技术成果共2项，均已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竹凝香茶自动连续化制作工艺研发与应用	11-655-01	抱儿钟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10.24
2	霍山黄芽闷黄技术研发与应用	14-575-01	抱儿钟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15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
www.baoerzhongxiu.com	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10015042 号-1	2015-12-14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抱儿钟秀	霍山太阳乡金竹坪村	2063.08.29	工业	出让	霍国用 2016 第 081 号	6,393.12	抵押
2	抱儿钟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	2056.09.26	工业	出让	霍国用 (2014)第 279 号	7,399.33	抵押

7、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 证证号	座落	面积 (亩)	主 要 树 种	林地所有权 人	林地 使用 权人	终止日期	林 木 所 有 权 人	林 木 使 用 权 人
1	霍山林证字 2015 第 0000000822 号	霍山县衡 山镇东石 门村东石 门组	60.05	毛 竹； 茶叶	霍山县衡山 镇东石门村 东石门组	抱 儿 钟 秀	2042.04.18	抱 儿 钟 秀	抱 儿 钟 秀
2	霍山林证字 2015 第 0000000822 号	霍山县衡 山镇东石 门村小石 门组	131.76	毛 竹； 茶叶	霍山县衡山 镇东石门村 小石门组	抱 儿 钟 秀	2042.04.18	抱 儿 钟 秀	抱 儿 钟 秀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QS341514010448	2017 年 10 月 21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抱儿钟秀	JY13415250001827	2019 年 3 月 17 日
2	抱儿钟秀合 肥分公司	JY13401040009585	2021 年 4 月 25 日

2、取得的产品认证以及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有机产品认证

抱儿钟秀目前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颁发的生产类《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OP1200307，证明抱儿钟秀合作有机茶基地的茶鲜叶生产符合GB/T 19630.1-2011、3-2011、4-2011有机产品（生产、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生产（种植），基地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太阳乡金竹坪村，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14日。

同时获得加工类《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7OP1500156，证明有限公司的霍山黄芽生产符合GB/T 19630.2-2011、GB/T 19630.3-2011、GB/T 19630.4-2011有机产品（加工、标识与销售、管理体系）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有机产品。认证类别为加工，加工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有效期限至2016年12月14日。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抱儿钟秀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93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黄茶工作组“秘书长单位”	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年3月
2	2014年度安徽省“十佳新锐网商”	安徽省网商协会	2015年5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3	2014 十大徽商成长力品牌	徽商奥斯卡全球年度盛典活动组委会	2015 年 1 月
4	安徽老字号	安徽省“安徽老字号”认定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5	第六节霍山黄芽“茶王”	霍山县黄芽文化节组委会	2014 年 4 月
6	2013 中国黄茶推荐品牌（抱儿钟秀霍山黄芽）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名茶专业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103,770.67	762,720.95	94.95
运输设备	1,296,452.00	618,808.13	52.27
机械设备	2,861,895.56	210,607.34	9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797.41	157,707.96	45.77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房产设备等投入使用时间不长，且公司规模发展较快，不断建设和添置新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0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	933.18	工业	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抵押
2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1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	2167.35	工业	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抵押
3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0252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	2176.60	工业	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	抵押

（八）公司员工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48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主要集中于茶叶收购、初制季节，每年4到6月份，临时用工主要进行筛选、包装、搬运等工作。临时用工主要是当地周边闲散农户，公司根据用工需要临时招募。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2	25%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6	13%
市场营销人员	20	42%
生产人员	6	13%
其他人员	4	8%
合计	4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茶叶的销售，因此日常经营活动以销售为主，销售人员20人，占42%。目前公司拥有经销商100多家，合理高效的企业管理是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整个员工结构中占比次位的是管理人员，共12人，占25%。整个公司员工专业划分的结构合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未来发展所需。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2%
本科	7	15%
专科	25	52%
专科以下	15	31%
合计	48	100.00%

由公司茶叶销售的主要经营性质决定，公司的大部分员工为销售人员，对其文化水平的要求并不高，因此专科及以下学历者占比较多符合公司目前业务需

要。同时，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接近20%，符合公司自主专研核心技术的企业特征，为企业高效管理奠定良好的人员基础。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3	27%
30-39 岁	18	38%
40-49 岁	9	19%
50 岁及以上	8	16%
合计	48	100.00%

公司于2010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作为一家年轻的公司，抱儿钟秀致力于引进掌握现代化管理、销售技术的优秀人才；与此同时，聘用制茶专家、茶艺师对核心技术不断革新。因此，公司各年龄阶层占比是有利于公司整体良好发展的员工构成。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为文亮、谢初旭、陈久柱、衡永志。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4 年）等文件，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4月14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六环评[2014]18号《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50吨霍山黄芽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生活污水用于肥田或绿化，不得直接排入水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2014年5月16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六环评[2014]34号《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精品名优茶深加工“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规范水土保持工程，生活污水用于肥田或绿化，不得直接排入水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产生的茶叶残渣、生活污水可用于肥田、绿化，因此公司生产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无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十）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黄芽产品	33,422,264.87	94.78	27,691,386.68	90.31
黄茶产品	666,225.55	1.89	366,012.82	1.19
瓜片产品	1,174,782.41	3.33	2,606,166.69	8.50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31,600,493.37	89.61	30,197,467.79	98.48
安徽省外	1,613,427.20	4.58	272,767.42	0.89
网络销售	2,049,352.26	5.81	193,330.98	0.63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	29,251,317.55	82.95	24,383,574.84	79.52
直销	3,962,603.02	11.24	6,086,660.37	19.85
电子商务	2,049,352.26	5.81	193,330.98	0.63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企事业单位和电子商务交易客户，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15 年			
芜湖市崔伍钟唐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1,853,646.62	5.22	茶叶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1,823,706.28	5.14	茶叶
淮北市徽贸商行	1,677,631.86	4.73	茶叶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1,510,405.16	4.25	茶叶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1,431,326.26	4.03	茶叶
合计	8,296,716.18	23.37	
2014 年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3,318,274.15	10.75	茶叶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1,751,865.37	5.67	茶叶
霍山大国工贸有限公司	1,235,075.40	4.00	茶叶
淮北市徽贸商行	922,844.20	2.99	茶叶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802,614.41	2.60	茶叶
合计	8,030,673.53	26.0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不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大经销商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第二大客户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实际控制人文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亮系远房亲属，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及文豪不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交易方式与价格政策与公司其他同类型交易一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茶叶鲜叶、毛茶、包装物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1,700,999.97	96.60	19,944,962.14	97.90
直接人工	377,383.40	1.68	299,538.11	1.50
制造费用	385,626.90	1.72	121,340.25	0.60
合计	22,464,010.26	100.00	20,365,84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含茶叶鲜叶、毛茶、包装物）构成，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营业成本 96.60%、97.90%，营业成本构成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15 年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923,006.95	17.99	包装物
霍山农墩石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80,870.00	4.50	毛茶
东莞市容辰制罐有限公司	670,015.00	3.07	包装物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405,985.74	1.86	毛茶
福州德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83,132.59	1.76	包装物
合计	6,363,010.28	29.18	
2014 年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09,568.88	17.21	包装物
蔡运峰	2,105,650.00	10.04	毛茶

东莞市鹏凌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27,307.74	1.56	包装物
福州德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76,854.81	1.32	包装物
安徽霍山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7,010.24	1.27	毛茶
合计	6,586,391.67	31.4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占公司整体采购规模比例不高，公司对供应商没有依赖。公司董事杨晴的弟弟杨钧担任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 比重(%)	合同履行 情况(已完成、履行中、尚未履行)
1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2014.02.15	350	331.83	94.81	已完成
2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2014.03.20	200	175.19	87.59	已完成
3	霍山县大国工贸有限公司	2014.03.26	150	123.50	82.34	已完成
4	芜湖市崔伍钟唐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03.08	180	185.37	102.98	已完成
5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2015.03.07	160	182.37	113.98	已完成
6	淮北市徽贸商行	2015.03.21	180	167.76	93.20	已完成

7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2015.4.1	160	151.04	94.40	已完成
8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2015.3.20	150	143.14	95.42	已完成
9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2015.3.4	400	58.70	14.68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合肥锐翔联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5.12.11	83.24	0.00	黄芽礼盒、黄茶瓷罐	正在履行
2	安徽秋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5	81.672	0.00	石斛包装盒	正在履行
3	霍山县农墩石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1.2	71.55	56.41	茶叶	履行完毕
4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1.6	236.534	218.65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5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1	104.384	140.19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6	蔡运峰	2014.6.15	154.04	146.57	茶叶	履行完毕
7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6	139.691	175.5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8	霍山县农墩石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12.08	102.80	98.09	石斛	履行完毕
9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1	173.94	177.71	包装礼盒、铁听、铁盒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固借字（2015）第 1047 号	400.00	2015.06.02-2018.06.02	7.70%	抵押	正在履行
2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固借字（2015）第 1048 号	100.00	2015.06.02-2018.06.02	7.70%	抵押	正在履行
3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流借字（2015）第 1077 号	100.00	2015.08.14-2016.08.14	8.73%	保证	正在履行
4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流借字（2015）第 1087 号	100.00	2015.09.16-2016.09.16	8.50%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2015 年霍中小企借字 002 号	800.00	2015.01.-2016.01	7.28%	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	2015 年霍中小企借字 001 号	500.00	2015.01.19-2016.01.19	7.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皖霍山银联（2015）保借字第 322015062510233 号	500.00	2015.06.25-2016.06.24	7.10%	保证	正在履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2015 年合马支信字第 11150130 号	200.00	2015.01.30-2016.01.30	基准利率加 177bps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	1000.00	2015.08.26-	6.90%	保	正在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41500000136284 号		2016.08.26		证	履行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 201517613041 号	600.00	2015.04.20- 2016.04.20	7.1333 %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	流借字第 201517613042 号	400.00	2015.04.20- 2016.04.20	7.1333 %	保证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 日，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最高额抵借字（2015）第 1047 号），合同约定抱儿钟秀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就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000 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 年 6 月 2 日，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最高额抵借字（2015）第 1048 号），合同约定抱儿钟秀以公司自有土地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就抱儿钟秀与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在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1,000,000 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 年 01 月 20 日，抱儿钟秀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抵保字五部[2016]010 号），合同约定抱儿钟

秀将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霍国用（2016）第 081 号）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信用担保公司为抱儿钟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在 2016 年 01 月 20 日签署的 2016 年霍中小企借字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信用担保。

5、基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霍山县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05.31	6,480,000.00	落儿岭黄茶产业园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	正在履行
2	霍山县迅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06.20- 2016.06.20	6,033,000.00	“一县一特”发展 试点项目	建筑工程	正在履行
3	安徽度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06.30	2,600,000.00	霍山黄茶以及黄芽生产线各一条	生产线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茶叶行业，具有成熟的茶叶生产技术、完善的销售渠道、密切的合作基地和全面的管理体系。公司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茶叶。

公司坚持以高品质霍山黄芽的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积极开发霍山黄茶、红茶产品，通过与农业专业合作社、茶农以及经销商紧密合作，形成了包含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公司客户以经销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与行业水平相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茶叶鲜叶、毛茶、包装物。茶叶鲜叶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三至五月份为茶叶鲜叶采购季节。采购季节公司会对茶叶鲜叶进

行集中采购，以备生产使用。公司通过与茶叶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指导合作社茶农种植、培育、采摘茶叶鲜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以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数量。

公司采购茶叶鲜叶不足时，通过向合作茶叶合作社、供应商采购毛茶补充原材料，公司对毛茶供应商采取资格准入制度，只有符合公司精制茶原材料标准的供应商可以向公司销售毛茶。

公司包装物的采购模式以按需采购为主，兼顾采购价格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销售需要。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等安排生产计划，公司茶叶产品分为初制和精制两个生产环节，公司建有现代化茶叶专业生产线四条，并建有茶叶精制车间，公司依据独立研究开发的特有生产工艺对鲜叶进行加工、拼配、包装，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标准化、清洁化和较高程度的机械化。公司按照相关产品的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生产操作，以保证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对于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根据经销商具体订单按照约定时间、数量供应产品，再由经销商自行在市场上销售；对于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面向两类客户群体，第一类是对茶叶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第二类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客户，公司面向线下单位和个人销售根据约定进行产品配送和收款，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按照平台交易规则进行发货、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安徽省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数量（个）	占比（%）
安徽省内	99	95.19
安徽省外	5	4.81
合计	104	100.00

公司前五大客户即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主要经销商与

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 （二）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直营店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直营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开业时间
1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绿色商城	50	2010 年 3 月
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石台路交口东 200 米	120	2010 年 4 月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以及用户反馈，根据经销商以及客户提供的反馈改进已有产品，研发新产品，以不断提高产品用户体验，扩大销售规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之农产品（代码为 1411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是由茶叶行业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科研、教学等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联合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接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和传递国内外茶业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信息、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经营，组织技术交流、产品质量论证和科技项目论证、普及茶叶商品知识、宣传茶叶饮用价值，向国家有关

部门反映茶叶生产、流通各个环节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制订行业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单位制定行业监管政策。

（2）法律法规与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年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年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6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 年
7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3）行业主要政策

①中共中央“一号文件”

2009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包括茶产业在内的经济作物，积极推进茶叶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关注“三农”问题，2016 年“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互促共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文件指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文件指出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

村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进一步改善存取款、支付等基本金融服务。

②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3年4月23日，农业部下发《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稳定茶园面积的同时，加强老茶园改造，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单产，提高品质，提高效益，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文件指出，目前，我国茶园面积达3500多万亩。一些地方加快发展，面积呈扩大趋势。农业部要求各地深入实施《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容量，因地制宜地发展茶叶生产，积极推进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的优化，保持茶园面积的基本稳定。文件强调，着力提高茶叶品质和效益，是促进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要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亟需改造树龄在30年以上的茶园。整合项目资金，引进龙头企业，加快老茶园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一批沟渠路配套、灌溉设施齐全的高标准茶园；加快无性系茶树良种的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改造低产茶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栽培技术，降低种植环节带来的食品行情专区质量安全风险。文件提出，要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引导支持企业和茶叶专业合作社在优势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带动力的茶叶龙头企业。在集中产区和销区建设一批规模大、辐射广的批发交易市场，创响一批茶叶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14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布中国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总结了“十二五”期间茶叶产业取得的发展成就，指出了当前茶叶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文件指出茶叶产业“十三五”发展重点：强化基础建设，提升产业优势，以“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提升品质、提高效益”为原则，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合作社（茶农）三方的联动作用，积极推行“公司+初制加工厂（所）+基地+合作社+茶农”的经营模式，健全完善投入分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走产业化、规模化经营

之路；培育龙头企业，促进产业发展，以提升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按照合理规划、分类指导、加强监管、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培育产业集群；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业效益，构建以政府和行业组织为支撑，规模企业为主导，认证机构做补充的区域茶叶品牌孵化单元，合力打造以区域公共品牌为基础结构、企业自主品牌进行有效填充的产业品牌综合体系；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市场空间，创新茶叶产品的流通方式，强化现代市场营销理念，拓建茶叶商品流通渠道，健全产品销售网络；加强科技创新，完善标准体系，确保质量安全，“十三五”期间，我国茶叶产业的发展重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标准体系为引导，通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力度、茶资源“跨界开发”力度，跨界产品的产业化力度，实现茶资源的高值利用，延伸扩展茶叶产业链，推动产业倍增式发展，实现我国传统茶业向现代茶业的跨越；拓展国际市场，促进提质增效，国际茶叶市场空间广阔、消费潜力巨大。尽管我国茶叶出口瓶颈在短时期内尚无法有效突破，但国际市场依然是“十三五”时期的重点发展方向。

2、行业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国茶叶产业在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的双重挑战下，依然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各项经济指标均持续稳步增长。截至2015年末，全国（18个产茶省）茶园面积扩增至4316万亩，其中采摘面积3387万亩，投产率达78.5%。茶叶总产量增加至227.8万吨，农业产值达到1519.2亿元。六大茶类普遍量价齐增，茶类结构进一步优化。茶叶内销量预计达到172万吨，销售额约为1580亿元。茶叶出口量继续保持在30万吨左右，出口金额上涨至12亿美元，出口单价超过4000美元/吨。产业布局渐趋合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意识不断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结构重组步伐加快，为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谋求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新空间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策环境优势。“十三五”时期，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将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和必然要求。国家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出台加快服务业

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经济增长由依靠工业、投资向依靠服务业、消费转变，增长的协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进一步提高。茶叶产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农村特色支柱产业和重要富民产业，也将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将继续高度重视和支持当地茶叶产业的建设发展，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立发展目标和思路，配套政策推进措施，推动茶叶产业的稳步发展。

（2）产业资源优势。我国是目前世界上茶叶生产种植规模最大、茶叶种类最多的国家。作为茶树原产地，我国有着丰富的茶叶种质资源。另外，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特别是东南沿海、长江流域和西南地区，气候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是各类名优茶的优质产区，也是生产绿色食品茶和有机茶的最佳区域。目前，茶叶产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面横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布范围广，从业人员多，产值多元化。另外，伴随着茶的起源和传播而形成的中华茶文化历经几千年的发展，已广泛渗透到世界各国人民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今后，茶文化将在提升我国茶叶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世界茶叶消费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互联网+”行动计划机遇。对于深度调整的中国茶叶产业而言，在经济新常态下，互联网将推动茶叶流通使命、流通经营和流通组织的变革。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铺开，互联网将不断颠覆传统茶叶产业的组织形式、商业规则、产业链条、竞争格局，延伸出很多新的商业模式、销售模式。一是颠覆以生产企业为主导的传统思维。企业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研究消费者的需求和变化，特别是研究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以此调整企业的发展规模、产品方向和创新内容。二是改变传统茶叶营销理念和方式，为茶叶市场细分提供了现实可能性。茶叶企业未来需要用大数据精准定位目标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并以精良的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密切互动，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推动产品创新提供可能。三是对传统茶叶销售提出挑战，要求重新构造产品分销渠道。互联网促进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通过电子商务能够实现融合。大大压缩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必然不可避免地对传统分销渠道、组织和环节进行冲击和重构，创新出新的渠道和方式。四是对茶叶传统品牌传播渠道和方式提出挑战。未

来在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精准化传播将成为重要的传播工具，微信营销等方式可能对人们的购买决策产生影响。“互联网+”将重构茶叶行业竞争格局，打开茶叶产业发展的新时代。

（4）茶文化功能拓展和对外交流机遇。近年来，茶叶行业通过对茶文化因子的开发利用，有效促进了茶叶旅游、茶馆业、茶包装等业态建设，引导行业向第三产业纵深发展，加大茶文化对产业的贡献力度。各地茶叶种植历史、传统名茶、相关古迹被广泛研究和利用，通过举办茶文化节，制作相关文化出版物和剧目，建设茶叶博物馆等地域茶文化推介行为，茶叶文化与经济互促互进，带动产业延伸发展。在回归乡土、崇尚自然、陶冶心灵、休闲放松等茶文化特性与消费者情感需求呼应融合之下，大量以茶叶产地特色与制作体验为蓝本的特色旅游项目和休闲庄园应运而生，实现了旅游业、文化产业、茶产业的三业融合。借助文化植入，亲手制茶、茶园认购、专业仓储、品鉴教学等服务型体验式营销模式相继构建，“以游带销”，促进茶叶消费生活化发展。原先以生产为主的茶园茶乡、制茶技艺、民间茶食完成了茶叶消费物质支撑向服务支撑的拓展转化。

4、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茶产业的增长潜力巨大，因为国内外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从国内来看，喝茶已成为多数中国人的一种生活习惯，茶已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健康饮品和精神饮品，而且随着人们健康消费观念的普及，茶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喜爱和追求。从国际需求来看，我国茶出口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茶叶生产国，也是全球第二大茶叶出口国，2014年精制茶行业规模1669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速35.81%，产量244万吨，近十年复合增速18.62%。我国茶叶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受国内消费升级与出口提升双轮驱动。2012年国内茶叶人均消费量为每年0.95公斤，相比台湾的1.64公斤仍有一定空间，未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均消费量有望继续较快提升。2014年我国出口茶叶30.15万吨，未来有望稳定增加。一方面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对欧洲、中亚、东南亚、非洲出口有望迅速提升。

（2）行业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茶叶产业发展目前总体仍呈现出“小散弱”的格局，品牌是“软肋”、市场是“瓶颈”，企业规模有限、综合实力偏弱是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产业经济效益与规模基础不相符，2015 年我国茶园平均亩产为 67.3kg/亩，较 2010 年平均亩产水平仅增长 1.8%，较 78.9kg/亩的世界平均水平也有较大差距。有规模优势做不大，有品质优势做不强，产业效益不均衡、标准化程度低、工业化水平不高，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较大，品牌茶叶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将持续提升。

（3）黄茶占比有望大幅提升

黄茶是中国特产。其按鲜叶老嫩芽叶大小又分为黄芽茶、黄小茶和黄大茶。安徽霍山、湖南岳阳等地为主要生产地。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加工工艺近似绿茶，只是在干燥过程的前或后，增加一道“闷黄”的工艺，促使其多酚叶绿素等物质部分氧化。目前黄茶在我国六大茶类中占比较低，但黄茶有其独特的口感和功效，随着消费者对黄茶产品了解的深入以及喜好的变化，黄茶市场规模有望大幅提升。

（4）电子商务渠道日益重要

近几年，随着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网络购物已成为一种主要的消费渠道，尤其在年轻人客户群体中，网络购物成为一种时尚。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有一定规模的网络茶叶品牌，引领行业拓展茶叶销售途径，传统茶叶企业走向线上也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二）市场规模

中国是茶的故乡，茶园面积为世界第一，茶叶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历年来，我国茶产品出口也呈现了大幅增长势头，出口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茶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六大保健食品之首，可以预测，茶将成为 21 世纪世界“第一大饮料” 2011 年全球茶叶产量达到 421.71 万吨，中国茶叶产量位居第一位，为 162 万吨。2011 年，我国茶园总面积达到 2112.5 千公顷，较 2010 年增长 7.2%；茶叶总产量达到 162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 9.9%。茶叶农业总产值接近 729 亿元，较 2010 年增加 121 亿元，增幅超过 20%。在出口方面，2011 年我国茶叶出口总

量达到 32.26 万吨，同比增长 6.6%，出口额 9.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出口量和出口额双双再创历史新高。如今茶叶的种植面积大大增加，茶叶的品质大幅度提升，茶叶的商品化程度更是今非昔比。茶叶从一种粗陋的农副产品变成了精美的商品，进一步发展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最后发展成为文化消费品。

（三）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也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高了对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材料采购、茶叶初制、精制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产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茶叶产业发展目前总体仍呈现出“规模小、分布散、实力弱”的格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茶叶企业数量较少，行业竞争无序，众多作坊式、家庭式小型茶叶企业品牌意识不强，价格竞争激烈。同时联合利华立顿、塔塔等国际茶叶企业巨头看好中国茶叶市场规模，参与市场竞争，国际巨头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虽然公司已在细分市场建立起差异化竞争优势，且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对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工艺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然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自然灾害风险

茶叶鲜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茶叶鲜叶属于农产品，其生产较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茶叶原材料主要供应地来源于安徽省霍山

县，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是著名的茶叶之乡，现有茶园 13 万亩，霍山黄芽早在唐朝就被奉为御用贡茶。虽然霍山历史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较少，但若在茶叶采摘季节遇到极端天气变化，仍会对原材料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品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者

目前公司同行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1	430370	谢裕大	黄山毛峰、太平猴魁、祁门红茶、六安瓜片
2	834754	八马茶业	以安溪铁观音为主，同时经营绿茶、红茶、白茶、普洱、大红袍等各类茶业及茶具
3	832057	雅安茶厂	藏茶
4	832946	白茶股份	白茶
5	834573	梅山黑茶	黑茶

除上述已挂牌企业，公司所在地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瓜片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企业也与公司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原材料核心产区在大别山主峰周边，分布在北纬 31.00 度海拔五百米以上地区，春季时间达 76.00 天之久；夏季温凉，高温天气少；年日照时数达

1,881.00 小时，比闽、浙、鄂西等山地偏多，光资源丰富；全年雾日达 181.00 天，散射光多，有利于茶树生长；产区年降雨量 1800 毫米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达 78.00%，春夏早晚可达 90.00%左右，是一个高湿地区；土壤为粗骨性黄棕壤，由于长期耕种施肥，茶园土壤熟化(俗称乌沙土)，pH 值 4.5—6.2 之间，非常适宜茶树生长。霍山黄茶中氨基酸及茶多酚含量均较高，因此霍山黄芽滋味既鲜爽又浓厚。

(2) 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霍山黄芽属于高品质高端茶叶，公司新开发黄茶类产品是中国六大茶类之一，以其独特稀有而著称。其中“闷黄”工艺，可促使其多酚叶绿素等物质部分氧化。饮用黄茶对保护脾胃、降血糖、提高食欲、帮助消化，代谢脂肪具有较好的效果。

(3) 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公司竞争劣势

(1) 自有资金不足，缺乏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规模较小，但是已形成了较完备的产品体系，一直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发展。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债务融资遇到瓶颈，且融资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单一融资渠道已经对企业发展造成了严重限制，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来资金筹措。

(2) 区域性较强

公司作为安徽省的企业，在省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市场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境内。随着区域性市场竞争的加剧，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继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线，丰富营销方式，开拓省外市场，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力。

4、公司发展规划

（1）产品战略

聚焦茶业产业、力推黄茶产品。坚守主业、做大茶产业是抱儿钟秀公司始终不渝的追求，也是公司的企业战略和核心文化，公司的所有战略布局、工作计划、营销手段等都将围绕“茶”字做文章。努力提高霍山黄茶在行业的品牌地位，力争霍山黄茶市场占用率达到 50%。

（2）品牌战略

明确品牌形象、注重品牌效应。抱儿钟秀公司成立以来，大力推广公司品牌。近年来抱儿钟秀已成为徽茶知名品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牢牢把握“抱儿钟秀牌霍山黄茶”品牌，塑造“高端品质、大众消费、健康产品、放心产品”品牌形象，让“抱儿钟秀、情感依旧”情结深入人心，努力追求在特定人群中的影响力，赋予产品更加深刻的文化、品牌、渠道等内涵。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品，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国内品牌茶叶形象，进一步彰显抱儿钟秀品牌实力。

（3）市场战略

坚持市场导向、构建优质渠道。一是巩固已有成果，拓展传统市场，努力推广体验式消费，提升市场占有率；二是创新营销模式，发力电商市场，配合实体店布局，推进线下体验、线上销售模式，让网上销售要成为公司销售业绩的重要力量；三是依托品牌文化，占领高端市场，发展会员、粉丝、实施大客户战略，重点在大城市规划、布局，面向高净值人群，围绕他们对茶文化的追求、对知名品牌的依赖、对健康饮品的喜好，提供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电商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部制度》、《行政办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操作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总监，

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的情况

2015年9月，罗时桂诉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中，罗时桂诉称抱儿钟秀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即使用其所创作的“抱儿钟秀”字样的书法文字和篆刻印章组合的图案用于宣传资料中，侵犯了其著作权。此案件由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进行审理，并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2015）六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罗时桂创作的“抱儿钟秀”作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销毁表现原告罗时桂创作的“抱儿钟秀”作品的各类有形载体；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支付原告罗时桂经济损失5万元，律师费等合理开支17000元，合计67000元；案件受理费4720元，由原告罗时桂负担1416元，被告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负担3304元。

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正在调解之中。

本案所涉及著作权争议问题，主要为“抱儿钟秀”几个字的书法字体、外观形态问题，与本公司拥有“抱儿钟秀”各商标字体形态不同，上述案件审理结果不影响股份公司正常使用“抱儿钟秀”商标，不影响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也未给股份公司造成现金流困难。同时，此案正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过程中，一审所认定构成侵权的结论未必为定论，同时此案最终即使认定本公司存在侵权情况，也只在小范围存在影响，即本公司在茶业生产基地所立的摩崖石刻上有此文字，本公司应消除此影响，而对本公司实际的销售生产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第三部分（二）“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诉讼不属于上述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因此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文亮及杨晴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涉诉案件败诉给公司造成损失，文亮及杨晴将自行承担因败诉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及收取滞纳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因财务人员疏忽未能按期缴纳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产生逾期申报滞纳金 3,901.77 元，明细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纳增值税 2,818.8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484.83 元；

（2）2015 年 4 月 30 日交纳土地使用税 55,494.98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2,774.75 元；

（3）2015 年 3 月 20 日交纳增值税 60,408.33 元，产生逾期滞纳金 30.2 元；

（4）2015 年 3 月 20 日交纳印花税 714.10 元、产生逾期滞纳金 0.36 元；交纳城建税 3,020.42 元，产生逾期滞纳金 1.51 元。

（5）2015 年 4 月 21 日交纳增值税 83,816.57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41.91 元；

（6）2015 年 4 月 21 日交纳房产税 12,429.9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565.56 元；

（7）2015 年 4 月 24 日交纳城建税 4,190.83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2.10 元；

（8）2015 年 4 月 24 日交纳印花税 1,095.2 元，产生逾期纳税滞纳金 0.55 元；

2、报告期内，因车辆违章罚款 2,500.00 元，明细如下：

（1）2014 年 3 月 31 日皖 ABA906、皖 AN9506 车年审交纳违章罚款 1,200.00 元；

（2）2014 年 8 月 9 日皖 ABA506 违章停车罚款 100.00 元；

（3）2015 年 3 月 23 日皖 ABA506 车违章超速罚款 550.00 元；

（4）2015 年 1 月 5 日小汽车违章罚款 650.00 元。

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主要系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的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1）及时缴纳税款及其产生的滞纳金；

（2）系统梳理了会计核算岗位的主要任务，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相关人员的配备；

(3) 公司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税知识;

(4) 就公司经营中遇到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文亮、杨晴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税务局要求公司对新三板挂牌之前的各项税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依据有关税收法规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如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税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016年3月23日,安徽省霍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年3月23日,安徽省霍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按国家有关地方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及对税收政策掌握不够深刻所致,公司积极开展纳税自查并及时缴纳税款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除此之外,2016年1月至今公司未出现逾期申报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上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行为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霍山黄芽、霍山黄茶、六安瓜片等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文亮等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文亮等人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

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亮及杨晴，二者控制的公司如下：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注销），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4月注销），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个体工商户）（2016年4月已注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三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工作。现存续的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及食堂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服务。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主营业务为茶叶销售。据此，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文 亮	董事长、总经理	5,110,000	43.4894
2	杨 晴	董事	3,000,000	25.5319
3	刘宜柱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50,000	0.4255
4	夏 俊	董事、电商总监	50,000	0.4255
5	杨 钧	董事	50,000	0.4255
6	许雪晴	监事会主席	50,000	0.4255
7	卢 冰	监事	600,000	5.1064
8	谢初旭	监事	50,000	0.4255
合 计			8,960,000	76.255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文亮与董事杨晴系夫妻关系，董事杨钧系董事杨晴弟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文亮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参股的公司
夏俊	董事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参股的公司
杨钧	董事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控制的公司
杨晴	董事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董事控制的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文亮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注销）	300.00	60.00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4月注销）	60.00	60.00
夏俊	董事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67	5.56
杨钧	董事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3.33	94.44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210.00	70.00
杨晴	董事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注销）	200.00	40.00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2015年4月注销）	40.00	40.00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个体工商户）	2016年4月已注销	

(1)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734476的《营业执照》。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亮，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A座商102、103室，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及食堂管理（以上均除专项许可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荣耀持有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杨晴持有安徽抱

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文亮持有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30日，持有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25000029322的《营业执照》。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文亮，住所为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生物农业技术开发、交易、咨询、培训服务；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文亮持有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杨晴持有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经于2015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3)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936194的《营业执照》。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亮，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1幢904室，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杨晴持有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文亮持有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0%。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4)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6日，目前持有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7000010910的《营业执照》。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夏俊，住所为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北侧；经营范围为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文化交流策划咨询；夏俊持有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6.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56%；杨钧持有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83.3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4.44%。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8年7月17日，目前持有持有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525NA000007X的《营业执照》。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杨钧，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以及合作社成员内技术咨询服务；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太阳乡金竹坪村；杨钧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吴传应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熊兰芳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吴传江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汪正权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熊卫东持有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绿茶、黄茶、红茶）生产、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斛、种植、销售，茶叶机械零售；茶饮料作物的种植。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以及合作社成员内技术咨询服务，虽然二者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实质上二者为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从业务性质来看，股份公司主要为茶业的生产及销售，石斛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仅为茶叶的种植，待茶叶成熟后采摘销售毛茶给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将采购来的毛茶原材料进一步精加工（对毛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成精制茶后才最终销售给客户。二者的业务性质存在差异。

（2）从主要产品特性来看，股份公司销售的茶叶系由毛茶经精加工而来精制茶，精制茶已减少茶叶水分含量，能防止茶叶发霉变质，便于延长贮藏期；精制茶品质更优，且饮用价值更高。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的毛茶是茶叶的初加工品，也能饮用，但不能长时间储藏及不耐冲泡。二者的产品特性存在差异。

（3）从客户构成来看，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购买精制茶的客户，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客户为股份公司。二者面向的客户存在差异。

（4）在产业链中具体定位来看，股份公司销售的茶叶属于茶叶产业链的中游，最终客户为下游，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客户提供的毛茶属于茶叶产业链的上游。

综上，股份公司与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同一产业链，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0年3月19日，目前持有合肥市蜀山区南七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4600119318号个体工商户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晴，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新华学府花园4幢104、105商铺；经营范围为茶座。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该个体户已于2016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

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文亮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晴为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文亮、杨晴、刘宜柱、夏俊、杨钧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卢冰、许雪晴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谢初旭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亮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文亮为公司总经理，刘宜柱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夏俊为公司电商总监。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542.40	1,129,49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08,183.71	7,126,988.38
预付款项	2,629,316.70	55,129.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2,622.17	10,975,981.54
存货	8,325,172.84	12,139,00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5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026,587.82	31,426,59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03,071.26	13,918,374.88
在建工程	11,477,286.52	5,593,57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30,523.44	414,461.6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98,280.47	5,045,31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20.94	67,13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6,789.42	3,668,93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1,572.05	36,707,789.75
资产总计	70,888,159.87	68,134,38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773,542.68	1,225,459.33
预收款项	24,463.00	138,858.20
应付职工薪酬	176,390.74	131,189.60
应交税费	2,461,712.46	1,801,903.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856.95	13,548,23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22,965.83	55,845,64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51,122,965.83	55,845,647.8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64,379.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645.43	180,404.08
未分配利润	218,168.99	2,108,335.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65,194.04	12,288,739.7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765,194.04	12,288,73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888,159.87	68,134,387.5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03,513.91	30,879,779.00
减：营业成本	22,464,010.26	20,365,84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47.36	40,925.82
销售费用	2,469,123.77	960,466.16
管理费用	5,158,627.77	3,976,093.65
财务费用	6,809,555.74	5,483,553.21
资产减值损失	-445,021.44	641,48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24,229.55	-588,584.30
加：营业外收入	4,339,315.27	1,032,934.06
减：营业外支出	4,616.94	2,22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310,468.78	442,124.93
减：所得税费用	-15,985.51	-1,353.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6,454.29	443,4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454.29	443,478.2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6,454.29	443,4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6,454.29	443,47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36,950.67	33,830,8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9,189.42	6,055,7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6,140.09	39,886,5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4,797.44	22,912,54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024.33	1,108,38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316.12	417,8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4,358.90	5,459,0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8,496.79	29,897,7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643.30	9,988,76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77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773.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4,337.98	5,885,70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4,337.98	5,885,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564.31	-5,885,70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0,000.00	5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1,033.94	5,016,08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000.00	4,485,734.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6,033.94	54,501,8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966.06	-3,001,81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45.05	1,101,23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497.35	28,25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542.40	1,129,497.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0,404.08	2,108,335.67	12,288,73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0,404.08	2,108,335.67	12,288,73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	7,464,379.62	152,241.35	-1,890,166.68	7,476,454.29
（一）净利润				3,326,454.29	3,326,454.2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	2,400,000.00			4,15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	2,400,000.00			4,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2,645.43	-332,64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645.43	-332,645.4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64,379.62	-180,404.08	-4,883,975.5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064,379.62	-180,404.08	-4,883,975.5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50,000.00	7,464,379.62	332,645.43	218,168.99	19,765,194.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056.25	1,709,205.24	11,845,26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056.25	1,709,205.24	11,845,26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7.83	399,130.43	443,478.26
（一）净利润				443,478.26	443,478.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478.26	443,478.26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347.83	-44,34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47.83	-44,347.83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0,404.08	2,108,335.67	12,288,739.7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5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

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树。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营林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茶 树	10 年	-	1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林地使用权	3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

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直营销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线下直营店将产品销售给对公司产品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还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根据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进行收入确认;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的时间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在电商销售模式下,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8、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9、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8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1、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6、9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2、由上述第 6、9 和 1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326,454.29	443,478.26
毛利率（%）	36.73	34.05
净资产收益率（%）	19.97	3.68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1、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610.61%，同比增加 2,882,976.03 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较多，同比增加 3,331,122.72 元；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2.68 个百分点，基本处于稳定状态，净利润和毛利率具体分析见“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7、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8、主要费用及变动

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同比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对比

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370	谢裕大	11.74	10.43	0.28	0.23
832057	雅安茶厂	20.25	32.30	0.46	0.56
平均值		16.00	21.37	0.37	0.40
抱儿钟秀		19.97	3.68	0.28	0.04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12	81.96
流动比率（倍）	0.54	0.56
速动比率（倍）	0.36	0.3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9.84%，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增股东投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81.9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建设茶叶产业园基地及投资其他长期资产，需较多的外部债务融资。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通过短期融资筹集资金建设茶叶产业园基地形成了非流动资产所致。

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

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但是公司毛利率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基建项目投资完成，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预计将会逐步改善。

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370	谢裕大	46.22	48.37	1.08	1.35	0.74	0.99
832057	雅安茶厂	56.54	61.61	2.12	1.92	0.59	0.16
平均值		51.38	54.99	1.60	1.64	0.67	0.57
抱儿钟秀		72.12	81.96	0.54	0.56	0.36	0.35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5.23
存货周转率（次）	2.20	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较上期降低 1.09 次，主要由于公司对老客户放宽了应收账款收款信用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较上期增加 0.44 次，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存货规模较上期降低。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说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比较稳定。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370	谢裕大	8.91	10.58	2.27	2.68	0.24	0.30
832057	雅安茶厂	3.29	11.95	0.22	0.31	0.15	0.14
平均值		6.10	11.26	1.24	1.50	0.19	0.22
抱儿钟秀		4.14	5.23	2.20	1.56	0.26	0.24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能力与行业比较，2015 年、2014 年总资产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与行业相比处于相当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行业比较处于劣势。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706,140.09	39,886,5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188,496.79	29,897,79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643.30	9,988,76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400,77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664,337.98	5,885,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564.31	-5,885,70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9,650,000.00	5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8,676,033.94	54,501,8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966.06	-3,001,81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28,045.05	1,101,237.7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643.30	9,988,762.47
净利润	3,326,454.29	443,478.26
差额（=1-2）	6,191,189.01	9,545,284.21
盈利现金比率（=1/2）	2.86	22.5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计提的折旧摊销以及支付的其他应收应付项目，2015 年产生的差异 619 万元，主要为支付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 669 万元；2014 年产生的差异 955 万元，主要为支付筹资活动产生的财务费用 550 万元，公司计提的折旧摊销和坏账准备 139 万元，以及支付其他应收应付性项目 265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明细：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6,454.29	443,47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5,021.44	641,48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032.28	601,866.18
无形资产摊销	147,030.89	146,74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89,740.09	5,501,81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5.51	-1,35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3,827.76	1,801,33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7,716.75	-2,440,46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54,651.81	3,293,8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643.30	9,988,762.47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503,513.91	30,879,779.00
加：销项税	6,035,597.36	5,249,562.43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2,987,765.40	-2,406,772.62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14,395.20	108,234.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36,950.67	33,830,803.69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2,464,010.26	20,365,840.50
加：本期购买材料产生的进项税额	4,533,684.62	3,507,327.30
加：存货的增加	-3,813,827.76	-1,801,336.8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579,468.73	-16,098.31
加：应付材料款的减少	451,916.65	113,400.57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500,000.00	
加：其他往来采购支出		1,443,607.50

减：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	823,443.06	700,199.06
减：预付工程款	667,01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4,797.44	22,912,541.68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4,317,504.72	986,382.00
收到往来款	5,925,884.54	5,022,822.72
罚款、违约金收入	25,800.16	46,552.06
合计	10,269,189.42	6,055,7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告及促销费用	1,488,645.65	254,952.19
办公及差旅费用	1,125,355.34	711,664.74
业务招待费	378,170.20	139,705.80
支付往来款	9,186,564.85	4,343,352.18
其他项	125,622.86	9,349.87
合计	12,304,358.90	5,459,024.7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于公司收到前期支付土地报批费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退回土地竞买金 2,400,773.6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支付基建项目建设和设备投资所需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企业间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归还拆入资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票据融资款	500,000.00	
资金拆借款	3,000,000.00	6,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6,500,000.00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担保及服务费用	715,000.00	485,734.00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0	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	
合 计	9,215,000.00	4,485,734.00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35,503,513.91	14.97	30,879,779.00
营业成本	22,464,010.26	10.30	20,365,840.50
营业利润	-1,024,229.55	74.02	-588,584.30
利润总额	3,310,468.78	648.76	442,124.9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326,454.29	650.08	443,478.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97%，主要由于公司开拓了省外经销商以及扩大了电子商务销售规模，详见“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率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所致，具体详见详见“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和“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较上期增长 648.76%，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详见“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263,272.83	99.32	30,663,566.19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40,241.08	0.68	216,212.81	0.70
营业收入	35,503,513.91	100.00	30,879,77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长 15%，主要由于公司开拓了省外经销商以及扩大了网络销售规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的石斛产品 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比 0.68%、0.7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黄芽产品	33,422,264.87	94.78	27,691,386.68	90.31
黄茶产品	666,225.55	1.89	366,012.82	1.19
瓜片产品	1,174,782.41	3.33	2,606,166.69	8.50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黄芽、黄茶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6.67%，2014 年黄芽、黄茶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1.50%，公司持续保持主导核心产品的规模，充分发挥公司核心产品优势。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31,600,493.37	89.61	30,197,467.79	98.48
安徽省外	1,613,427.20	4.58	272,767.42	0.89
网络销售	2,049,352.26	5.81	193,330.98	0.63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内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97,467.79 元、31,600,493.37 元，同比增长 4.65%，2015 年公司安徽省外和网络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大幅提升至 10.39%，增长 686%，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在维持安徽市场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同时积极通过网络线上交易积极开发市场。

(4)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销	29,251,317.55	82.95	24,383,574.84	79.52
直销	3,962,603.02	11.24	6,086,660.37	19.85
电子商务	2,049,352.26	5.81	193,330.98	0.63
合计	35,263,272.83	100.00	30,663,56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2.95%、79.52%，公司 2015 年电子商务销售占比较上期大幅提升至 5.81%，主要由于公司积极布局网络销售，扩大了网络销售规模。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700,999.97	96.60	19,944,962.14	97.90
直接人工	377,383.40	1.68	299,538.11	1.50
制造费用	385,626.90	1.72	121,340.25	0.60
合计	22,464,010.26	100.00	20,365,840.50	100.00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含茶叶鲜叶、毛茶、包装物）构成，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营业成本 96.60%、97.90%，营业成本构成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全年销售预算和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按品种法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当月实际领用计算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当月毛茶生产领用重量分摊。产成品发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年初余额	12,139,000.60	13,971,037.42
加：本年采购总额	23,882,542.62	22,912,541.68
直接人工	621,391.00	507,960.00
制造费用	519,210.72	237,383.04

减：研发领料	1,839,277.22	1,616,753.74
减：进项税	4,533,684.62	3,507,327.30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22,464,010.26	20,365,840.50
存货年末余额	8,325,172.84	12,139,000.60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263,272.83	22,240,014.82	36.93
其他业务收入	240,241.08	223,995.44	6.76
合计	35,503,513.91	22,464,010.26	36.7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663,566.19	20,068,970.31	34.55
其他业务收入	216,212.81	296,870.19	-37.30
合计	30,879,779.00	20,365,840.50	34.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基本处于稳定状态，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了 2.68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霍山黄芽、霍山黄茶等茶叶产品，公司拥有核心茶叶基地直接采购渠道和较稳定的经销渠道，公司黄芽、黄茶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基本稳定，随着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控制能力逐渐提升以及公司销售规模逐渐增大，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石斛产品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石斛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的部分石斛产品价格较高，导致部分石斛产品销售利润水平较低或亏损所致。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30370	谢裕大	48.18	45.31
832946	白茶股份	42.10	33.33
832057	雅安茶厂	54.06	57.60
平均值		48.11	45.41
抱儿钟秀		36.73	34.05

与同行业相比，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小。2014 年度白茶股份规模与公司相当，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相同水平，谢裕大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公司直营店较多，谢裕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约为 20%，扣除销售费用的影响，公司与同处于安徽地区的谢裕大利润水平相差不大。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芽产品	33,422,264.87	20,724,793.09	37.99
黄茶产品	666,225.55	502,856.11	24.52
瓜片产品	1,174,782.41	1,012,365.62	13.83
合计	35,263,272.83	22,240,014.82	36.93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芽产品	27,691,386.68	17,435,186.41	37.04
黄茶产品	366,012.82	300,824.29	17.81
瓜片产品	2,606,166.69	2,332,959.61	10.48
合计	30,663,566.19	20,068,970.31	34.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核心产品黄芽毛利率处于稳定状态，主要由于茶叶行业终端销售价格总体波动不大，主要原材料鲜叶价格波动不大，因此公司主营产品霍山黄芽毛利水平也比较稳定。另外公司黄茶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略有上升，主要由于黄茶产品是公司 2014 年新推出的产品，黄茶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徽省内	31,600,493.37	20,341,639.25	35.63
安徽省外	1,613,427.20	928,056.67	42.48
网络销售	2,049,352.26	970,318.90	52.65
合计	35,263,272.83	22,240,014.82	36.93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安徽省内	30,197,467.79	19,767,423.37	34.54
安徽省外	272,767.42	194,218.21	28.80
网络销售	193,330.98	107,328.73	44.48
合计	30,663,566.19	20,068,970.31	34.55

报告期内，安徽省内销售毛利率基本处于稳定状态，2015年、2014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63%、34.54%，安徽省外销售和网络销售毛利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由于2015年销售的品质较好的茶叶比2014年增加所致。

5、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的说明

(1)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单位：元

客户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企业客户	17,697,656.95	49.85	14,578,899.16	47.21
个人客户（含电商销售）	4,991,124.96	14.06	4,376,675.41	14.17
个人客户(茶庄)	12,814,732.00	36.09	11,924,204.43	38.61
营业收入	35,503,513.91	100.00	30,879,77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茶庄和零售客户（含电商销售）。2015年公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占比为40.15%，其中对个人零售客户（含电商销售）占比14.06%，个人客户（茶庄）占比36.09%，与上期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茶叶生产和销售，因行业特点茶叶终端销售客户大多数为个人，从事茶叶经营以个人茶庄为主要运营模式，因此个人茶庄经销公司产品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2014年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36.09%、38.61%，另外对个人客户主要为零售客户和电商销售，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基本控制了坏账风险。

（2）公司采购按供应商性质划分

单位：元

供应商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企业供应商（含合作社）	7,143,822.26	29.91	4,938,571.77	21.55
个人供应商	16,738,720.36	70.09	17,973,969.91	78.45
采购总额	23,882,542.62	100.00	22,912,541.6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采购主要为鲜叶、毛茶、石斛和包装物。其中，包装物、石斛全部为向企业供应商采购，茶草采购渠道通过自营基地、合作社合作种植基地以及向农户直接采购。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鲜叶和毛茶。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建立在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基础之上的，鲜叶采摘主要依靠当地农民进行采摘。

（3）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以及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	交易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类型	是否开具发票	结算方式
个人客	茶叶	否		否，公司月底确认无票收入并申	现金或银

户				报	行
	茶叶	是	框架合同	按照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金或银行
个人供应商	鲜叶和毛茶	否		从农户收购的鲜叶和毛茶开具农产品收购凭证，待精加工销售后，按照投入产出法抵扣进项税金。	现金

①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总体收购和销售预算安排采购，采购活动包括鲜叶、毛茶采购和包装物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要求采购鲜叶和包装物，按照鲜叶等级确定鲜叶采购价格，包装物采购选择信誉度较高的供应商供应。
公司目前采购主要采用定点收购（农户直接送货至公司加工基地）以及临时流动收购点。每日采购小组填写采购工作记录表，提交采购明细单。 包装物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并要其送货至公司。	公司制定茶草收购凭证由供货的农民签字确认，经采购小组汇总制定采购汇总表并由采购小组财务、过磅人员、采购员签字，采购明细汇总表详细记录每笔过磅重量和价格。
茶草小组负责茶草评级、定价、过磅、验收入库。另对包装物清点数量检查规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茶草评级人员与农户分离，茶草评级人员独立标出等级，根据定出的等级确定价格、称重、入库。包装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每天根据采购计划将采购款从基本户取出，送到采购点与农户进行采购交易，每天结余资金将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采购结束后，财务部门根据采购汇总表及入库单办理结算手续。	详见“6、公司采用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的说明”之“（3）对公司采购茶草使用个人卡情况的说明”

②生产循环的控制制度

生产部门根据业务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根据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订单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生产周期	生产部门按订单录入生产领料单，详细

（包括原材料出库、生产、产成品入库、发货） 较短	填列该批次耗用茶草数量、包装物数量， 发货录入销售出库单（包括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核算人工成本。	经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单
成本入账	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人工成本表、 制造费用分摊表，核算产品成本。

③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制度

业务活动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接受客户订单	业务部门综合考虑经销商框架合同、订单和市场调研等因素，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包括供货数量和价格。
订单根据权限由销售经理或销售副总审批后供货	销售经理、销售副总审批，包括客户信用、产品价格等。
仓库部门发货	仓库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办理出库和发运，填制出库单。
销售入账	财务部门核对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业务入账。
销售回款	销售部门负责催收货款，财务部门根据回款进行账务处理，月末财务与经销商进行账务核对。

6、公司采用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的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收款方式分类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368,653.35	37.65	29,755,255.72	96.36
银行收款	22,134,860.56	62.35	1,124,523.28	3.64
营业收入	35,503,513.91	100.00	30,879,77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较多现金收款(含个人卡)，主要为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发生较多的现金收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禁止采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个人卡已注销），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回款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回款，除个别零售客户特殊情况采用现金收款，需严格按照公司现金收款政策执行。

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必要性及规范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禁止采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客户回款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回款，对于小额零售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公司严格制定了现金收款管理制度。通过岗位分离、盘点、复核等措施进行控制，未出现过现金盘亏及被侵吞的情形。

（2）公司采购按结算方式分类

单位：元

结算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银行结算	7,417,420.19	31.06	1,707,751.54	7.45
现金结算（含个人卡）	16,465,122.43	68.94	21,204,790.14	92.55
采购总额	23,882,542.62	100.00	22,912,54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农户采购茶草主要通过现金（个人银行卡）结算。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必要性的说明如下：

公司采购茶叶主要面向农户直接采购。由于单个农户茶叶产量较小且分布十分分散，按照当地的交易习惯，农户普遍要求采用现金进行结算，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与茶草采购地较远，无法在采购地取现支付收购款。

（3）对公司采购鲜叶使用个人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农户分布十分分散且普遍要求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对农户采购茶草时，主要通过将采购款汇入个人卡，因然后由采购人员取现后进行采购交易的方式。

公司对于个人卡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对于上述个人卡交易行为制订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①个人卡由公司财

务部门统一管理，个人卡仅用于由公司账户预付茶草采购款及取现，禁止个人资金交易。②通过公司账户向个人卡转款，需经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同意。③严格控制转款金额，根据采购通知单确定向个人卡转款金额。④采购结束后，出纳核对采购工作记录表，将当日剩余未支付的现金收回。会计人员根据采购汇总表及返还现金及时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个人卡交易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措施禁止上述个人卡交易行为，公司每天根据采购计划制定资金计划，通过基本户开户行取现直接送至采购点支付给农户，每日收购完毕将结余现金存入公司账户。

（4）公司对于现金交易的一般控制制度

公司除针对个人卡采购和零售客户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严格遵循以下内部控制原则：①不相容职务分离，现金交易及入账由不同人员负责；②明确授权审批权限及程序，未经相应授权出纳不得取现及支付现金；③严格控制现金余量，根据生产及采购计划合理估计次日现金使用量，多余部分及时缴存银行；④每日由主管会计人员和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⑤禁止现金坐支行为；⑥明确现金收支范围，对规定范围外的现金收支行为，除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外，不得收支现金。

7、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469,123.77	157.08	960,466.16
管理费用（含研发）	5,158,627.77	29.74	3,976,093.65
研发费用	2,152,445.52	15.14	1,869,371.74
财务费用	6,809,555.74	24.18	5,483,553.21
期间费用合计	14,437,307.28	38.55	10,420,113.0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95	123.47	3.1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53	13.16	12.8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6	0.17	6.0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18	8.00	17.7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0.66	20.51	33.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57.08%，增加了 1,508,657.61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开始开拓电商销售业务，前期开发投入费用巨大，包括推广费、拓展费、中介服务费顾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分别 6.95%、3.1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9.74%，增加了 1,182,534.12 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办公费和招待费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4.18%，增加了 1,326,002.53 元，主要利息支出和担保服务费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同比增长 20.51%，增加了 4,017,194.26 元，主要由于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2014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40.66%、33.75%，主要由于公司借款较多，利率水平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18%、17.76%。

（1）销售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宣费及促销费用	1,488,645.65	254,952.19
职工薪酬	443,140.90	208,893.50
办公及差旅费用	389,719.34	311,687.25
其他	147,617.88	184,933.22
合 计	2,469,123.77	960,466.16

（2）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152,445.52	1,869,371.74
职工工资	788,251.09	771,416.80
办公费	579,606.46	260,434.88
摊销及折旧	522,933.60	511,722.73

业务招待费	350,205.00	139,705.80
交通和差旅费	271,821.61	139,542.61
其他	493,364.49	283,899.09
合 计	5,158,627.77	3,976,093.65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461,033.94	5,016,081.71
减：利息收入	1,190.27	26,582.40
银行手续费	111,729.82	5,324.05
担保及服务费	1,228,706.15	485,734.00
其他	9,276.10	2,995.85
合 计	6,809,555.74	5,483,553.21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4,317,504.72	986,382.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440.00
罚款支出	1,200.00	1,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93.61	45,627.2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334,698.33	1,030,709.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34,698.33	1,030,70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8,244.04	-587,230.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30.31%	232.41%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归集内容主要为保险赔

款，罚款支出主要为交通违章罚款。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补助款	2,071,914.72		收益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补助款	1,400,000.00		收益相关
茶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390,590.00		收益相关
扶贫项目贴息款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节能和生态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局创新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和科技奖励款	55,000.00		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400,000.00	收益相关
茶业办补助款		251,690.00	收益相关
茶园改造专项补贴款		100,000.00	收益相关
茶产业发展补助		60,000.00	收益相关
农展补贴费用		45,692.00	收益相关
产业化龙头补贴		2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奖励款		9,000.00	收益相关
小 计	4,317,504.72	986,382.00	

政府补助详细说明：

（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通知》（农银皖发[2014]80号），2014年获得的扶贫贴息款100,000.00元。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4年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1440号），2014年获得的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款400,000.00元。

（3）2014年霍山县茶叶发展办公室根据霍山县扶持茶叶发展政策，通过霍山县国库中心给予公司补助和奖励款 251,690.00元。

(4)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霍山县提升茶叶加工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霍政办秘[2014]44号），2014年获得的农业发展基金补贴100,000.00元。

(5)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茶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394号），2014年获得茶产业发展补助60,000.00元。

(6)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霍政[2010]146号），2014年获得霍山县农委合肥上海农展费用、北京茶展位费用补贴和项目补贴共45,692.00元。

(7) 根据霍山县农业委员会文件《2012-2013年度认定的省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助通知》（农[2014]150号），2014年获得龙头企业补助项目20,000.00元。

(8) 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报送2013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的通知》（皖知专[2014]9号）和霍山县知识产权局文件《转发“关于报送2013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的通知》（霍知[2014]1号），2014年霍山科技局给予公司专利奖励款9,000.00元。

(9)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中央财政2014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1256号），2015年获得现代农业补助款2,071,914.72元。

(10)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关于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财发[2014]1538号），2015年获得项目补助1,400,000.00元。

(11)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六安市2015年市财政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六政办秘[2014]158号）和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提升茶产业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霍政[2010]146号），2015年获得茶产业发展资金补助390,590.00元。

(12) 根据霍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两行扶贫贷款”扶贫贴息计划安排的通知》（霍扶组[2015]4号），2015年获得扶贫项目贴息

款100,000.00元。

(13)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156号），2015年获得2014年度节能和生态专项引导资金200,000.00元。

(14) 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14]31号），2015年获得科技局创新资金80,000.00元。

(15)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霍山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霍政办[2014]83号），2015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50,000.00元，霍山县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报送2014年度六安市企业专利联络员奖励的通知》（霍知[2015]01号），2015年获得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补贴5,000.00元。

(16) 六安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六安市茶产业振兴计划（2015-2019）的通知》（六政[2014]52号），2015年获得电子商务补助20,000.00元。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4年10月21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935），

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40.44	5,008.40
银行存款	1,349,301.96	1,124,488.95
合 计	1,357,542.40	1,129,497.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41,854.84	95.07	502,092.74	9,539,762.10
	1 至 2 年	520,468.46	4.93	52,046.85	468,421.6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562,323.30	100.00	554,139.59	10,008,183.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97,725.52	81.82	309,886.28	5,887,839.24
	1 至 2 年	1,376,832.38	18.18	137,683.24	1,239,149.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574,557.90	100.00	447,569.52	7,126,988.38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72万，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对老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给予经销商3-6个月信用期限，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因此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 31日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743,140.30	一年以内	7.04	非关联方	货款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632,464.42	一年以内	5.99	非关联方	货款
	淮北市徽贸商行	554,031.80	一年以内	5.25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551,744.70	一年以内	5.22	非关联方	货款
	芜湖市崔伍钟唐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509,587.20	一年以内	4.8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90,968.42		28.32		
2014年 12月 31日	霍山大国工贸有限公司	1,143,355.90	一年以内	16.04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华皖酒业六安代理商	572,231.20	一年以内	8.03	非关联方	货款
	金军	545,652.50	一年以内	7.66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405,966.30	一年以内	5.70	非关联方	货款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258,728.02	一年以内	3.6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25,933.92		38.63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本符合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

确定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谢裕大茶叶股份公司坏账政策

账 龄	谢裕大
1 年以内 (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

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相比，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7) 截止2016年4月8日止，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后情况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016-1-1 至 2016-4-8	43,140.30
抱儿钟秀茶业六安总代理	非关联方	190,000.00	2016-1-1 至 2016-4-8	442,464.42
淮北市徽贸商行	非关联方	554,031.80	2016-1-1 至 2016-4-8	无欠款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016-1-1 至 2016-4-8	151,744.70
芜湖市崔伍钟唐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1 至 2016-4-8	509,587.20
合计		2,140,000.00		1,146,936.62

截止2016年4月8日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总回款6,832,075.23元。

(8) 应收账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抵押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0,981.23	56.52	90,549.06	1,720,432.17
	1至2年	260,100.00	8.12	26,010.00	234,090.00
	2至3年	708,000.00	22.10	212,400.00	495,600.00
	3至4年	425,000.00	13.26	212,500.00	212,500.00

	合计	3,204,081.23	100.00	541,459.06	2,662,622.1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44,758.55	42.63	257,237.94	4,887,520.61
	1至2年	6,207,347.16	51.43	620,734.72	5,586,612.44
	2至3年	716,926.40	5.94	215,077.92	501,848.48
	3至4年				
	合计	12,069,032.11	100.00	1,093,050.57	10,975,981.5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巢湖分行	1,042,000.00	注 1	32.51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 风险金
	李昭成	500,000.00	注 2	15.61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项大春	347,659.00	1年以内	10.85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陈久柱	297,254.88	1年以内	9.28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但心文	170,000.00	1年以内	5.31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合计	2,356,913.88		73.56		
2014年12月31日	文亮	3,458,985.46	1年以内	28.66	控股股东	应收暂借款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24.86	非关联方	应收暂借款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山盛世分公司	2,118,243.48	注 3	17.55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暂借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21,397.98	注 4	15.92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暂借款

	民生银行巢湖分行	1,042,000.00	注 5	8.63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风险金
	合计	11,540,626.92		95.62		

注1：民生银行巢湖分行，其中，支付的保证金账龄2-3年金额为560,000.00元、账龄3-4年金额为400,000.00元，共960,000.00元，支付的风险金账龄1-2年金额10,000.00元、账龄2-3年金额48,000.00元、账龄3-4年金额24,000.00元，共82,000.00元。

注 2：李昭成款项为应收暂借款，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偿还公司。

注 3：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山盛世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金额为 757,966.30 元，账龄 1 至 2 年金额为 1,068,350.78 元，账龄 2 至 3 年金额为 291,926.40 元。

注 4：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金额为 495,700.00 元，账龄 1 至 2 年金额为 1,425,697.98 元。

注5：民生银行巢湖分行，其中，支付的保证金账龄1至2年金额为560,000.00元、账龄2至3年金额为400,000.00元，共960,000.00元，支付的风险金账龄1年以内金额10,000.00元、账龄1至2年金额48,000.00元、账龄2至3年金额24,000.00元，共82,000.00元。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9,316.70	100.00	44,809.97	81.28
1-2 年（含 2 年）			10,320.00	18.72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合 计	2,629,316.70	100.00	55,129.97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 系	款项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霍山县白云珍茗合作社	661,640.00	1 年以内	25.16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602,900.00	1 年以内	22.93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肥锐翔联创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415,000.00	1 年以内	15.7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安徽秋华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1.41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太平长冲中药材有限公司	191,587.40	1 年以内	7.29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计	2,171,127.40		82.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	22,374.70	1 年以内	40.59	非关联方	油费
	祖祝宏	10,100.00	1 年以内	18.32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安徽澳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950.02	注 1	16.23	非关联方	包装款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470.00	注 2	6.29	非关联方	咨询费
	韦正奎	3,000.00	1 年以内	5.44	非关联方	评审费
	合计	47,894.72		86.87		

注 1: 安徽澳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预付的包装款一年以内为 3,810.02 元, 账龄 1-2 年为 5,140.00。

注 2: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一公司年以内预付咨询费 1,290.00 元, 账龄 1-2 年为 2,180.00 元。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为毛茶、包装物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通过采

购鲜叶和毛茶，鲜叶经烘干等工艺加工成毛茶，最后是分拣包装成产成品，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进行核算单价，毛茶和包装物按产品品种消耗定额归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当月毛茶领用重量分摊归集到产品成本。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防止存货积压，保证存货账目的真实、准确、完整，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公司对存货采购、付款、计价及存货出入库等环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227,270.19		6,227,270.19	9,851,047.10		9,851,047.10
库存商品	505,692.22		505,692.22	1,364,156.77		1,364,156.77
包装物	1,592,210.43		1,592,210.43	923,796.73		923,796.73
合计	8,325,172.84		8,325,172.84	12,139,000.60		12,139,000.60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3,813,827.76 元，主要因（1）2015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减少3,623,776.91元，2014年末公司为经销商备货原材料较多所致；（2）2015年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余额库存商品减少858,464.55元，因2014年春节较早公司为春节备货较多所致；（3）2015年末包装物余额较上期增加668,413.70 元，主要公司2015年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计新的包装物备货较多所致。因茶叶行业具有季节性原料材购，全年销售的特点，因此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较高水平，以保证来年新茶上市前（第二年4月份）能够满足公司客户和市场的需求。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毛茶和成品茶，库龄较短，处于正常的保质期内，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	
合 计					8.89	

2102年12月13日，安徽省银监局关于筹建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433号），同意筹建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6日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持有股份800万，持股比例8.89%。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901,633.14	4,651,282.50		19,552,915.64
房屋及建筑物	12,945,163.60	2,158,607.07		15,103,770.67
机器设备	382,171.80	2,479,723.76		2,861,895.56
运输设备	1,296,452.00			1,296,45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845.74	12,951.67		290,797.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3,258.26	766,586.12		1,749,844.38
房屋及建筑物	364,186.06	398,534.89		762,720.95
机器设备	52,153.67	158,453.67		210,607.34
运输设备	461,613.32	157,194.81		618,80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305.21	52,402.75		157,707.9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18,374.88			17,803,071.26
房屋及建筑物	12,580,977.54			14,341,049.72
机器设备	330,018.13			2,651,288.22
运输设备	834,838.68			677,64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40.53			133,089.4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835,509.74	13,066,123.40		14,901,633.14
房屋及建筑物		12,945,163.60		12,945,163.60
机器设备	347,300.00	34,871.80		382,171.80

运输设备	1,296,452.00			1,296,45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757.74	86,088.00		277,845.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654.96	639,603.30		983,258.26
房屋及建筑物		364,186.06		364,186.06
机器设备	11,432.71	40,720.96		52,153.67
运输设备	272,372.02	189,241.30		461,613.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850.23	45,454.98		105,305.2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1,854.78			13,918,374.88
房屋及建筑物				12,580,977.54
机器设备	335,867.29			330,018.13
运输设备	1,024,079.98			834,838.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907.51			172,540.53

（三）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资产状态良好，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园区办公楼、厂房及设备详见公司业务之“第二节 三、（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其中

（1）位于霍山经济开发区房屋建筑物（霍字第 20140250 号、霍字第 20140251 号、霍字第 20140252 号），2015 年 6 月 2 日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房地产他证霍山县字第 20150743 号），最高抵押 400 万元，建筑面积 5277.13 平方米，抵押期至 2020 年 6 月 2 日；（2）位于太阳基地房产房产证正在办理。

8.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及建筑装潢				989,023.10		989,023.10
茶叶基地一期				1,110,916.96		1,110,916.96
茶叶基地二期	4,072,086.52		4,072,086.52	3,493,635.94		3,493,635.94
落儿岭黄茶园工程	7,335,200.00		7,335,200.00			
其他零星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11,477,286.52		11,477,286.52	5,593,576.00		5,593,576.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冷库及建筑装潢		989,023.10	843,547.86	1,832,570.96		
茶叶基地一期		1,110,916.96	64,875.04	1,175,792.00		
茶叶基地二期	4,050,000.00	3,493,635.94	578,450.58			4,072,086.52
落儿岭黄茶园工程	15,113,000.00		7,335,200.00			7,335,200.00
其他零星			70,000.00			70,000.00
小 计		5,593,576.00	8,892,073.48	3,008,362.96		11,477,286.5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库及建筑装潢		100.00				自筹
茶叶基地一期		100.00				自筹

茶叶基地二期	100.55	90				自筹
落儿岭黄茶园工程	48.54	30				自筹
其他零星						自筹
小 计						

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茶产业园茶树	合作社合作茶树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4,461.60		414,461.60
本期增加金额		1,157,508.00	1,157,508.00
其中：自行培育		1,157,508.00	1,157,508.00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4,461.60	1,157,508.00	1,571,969.6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41,446.16		41,446.16
1) 计提	41,446.16		41,446.16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446.16		41,446.16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末账面价值	373,015.44	1,157,508.00	1,530,523.44
2015 年初账面价值	414,461.60		414,461.6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茶产业园茶树	合作社合作茶树	
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414,461.60		414,461.60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自行培育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4,461.60		414,461.60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4,461.60		414,461.6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414,461.60		414,461.60
2014 年初账面价值	414,461.60		414,461.60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与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新辟茶园发包协议书种植茶树，种植186亩新辟茶园，合同价款692,240.00元，共支付

680,000.00元，公司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2015年公司与霍山县白云珍茗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新辟茶园发包协议书种植茶树，种植95亩新辟茶园，合同价款400,600.00元，支付400,000.00元，公司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合作社合作茶树处于培植阶段，尚未进入正常生产期，故尚未计提折旧。新辟茶园预计2018年4月达到产茶状态。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20,765.96			5,320,765.96
土地使用权	2,274,598.46			2,274,598.46
林地使用权	3,046,167.50			3,046,167.5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5,454.60	147,030.89		422,485.49
土地使用权	55,453.61	45,491.97		100,945.58
林地使用权	220,000.99	101,538.92		321,539.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5,311.36			4,898,280.47
土地使用权	2,219,144.85			2,173,652.88
林地使用权	2,826,166.51			2,724,62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5,311.36			4,898,280.47
土地使用权	2,219,144.85			2,173,652.88
林地使用权	2,826,166.51			2,724,627.5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	------	-------------	-------------	----------	------	---------------

霍山经济开发区土地	2014年3月5日	737,000.00	510.00	按权属证明期限摊销	707,809.01	322
太阳基地土地	2013年9月17日	1,537,598.46	600.00	按权属证明期限摊销	1,465,843.87	572
林地使用权	2012年11月13日	3,046,167.50	360.00	按权属证明期限摊销	2,724,627.59	488
合 计		5,320,765.96			4,898,280.47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二节 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其中（1）霍山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霍国用（2014）第279号）2015年6月2日抵押给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他项（2015）第026号），最高抵押借款金额100万，最高额抵押借款期限60个月，抵押面积7399.33平方米，评估金额186.4361万元；（2）太阳基地土地使用权（霍国用（2016）第081号）2016年1月20日抵押给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霍他项（2016）第007号），抵押借款金额120万，抵押借款期限12个月，抵押面积6393.12平方米，评估金额153.43万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03,000.00	50,500.00	50,500.00	252,500.00
合 计		303,000.00	50,500.00	50,500.00	252,500.00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303,000.00	252,500.00	2015年7月	30
合 计	303,000.00	252,5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茶叶产业园基地土地款	3,668,930.48	548,632.61	2,400,773.67	1,816,789.42
合 计	3,668,930.48	548,632.61	2,400,773.67	1,816,789.42

(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茶产业园基地土地报批款，2015 年收到退回的原支付的土地预付款 2,400,773.67 元，并另支付霍山县国库支付中心土地款 548,632.61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4,139.59	83,120.94	447,569.52	67,135.43
合 计	554,139.59	83,120.94	447,569.52	67,135.4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1,459.06	1,093,050.57
可弥补亏损	514,093.05	2,485,692.45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899,136.13	641,483.96		1,540,620.09
	2015 年	1,540,620.09		445,021.44	1,095,598.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641,483.96		
	2015 年			445,021.44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	3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二节 四 （四）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142.68	80.94	1,053,911.55	86.00
1-2 年（含 2 年）	129,000.00	16.68	171,547.78	14.00
2-3 年（含 3 年）	18,400.00	2.38		
3 年以上				
合 计	773,542.68	100.00	1,225,459.33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容辰制罐	207,996.90	26.8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包装物
	霍山农墩石石斛合作社	130,870.00	16.9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汉嘉设计院	129,000.00	16.68	1-2 年	非关联方	设计费
	东莞鹏凌达公司	125,297.12	16.2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包装物
	福州德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3,602.87	8.2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56,766.89	84.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39,611.65	11.3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汉嘉设计院	129,000.00	10.5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计费
	金鹃广告	120,000.00	9.79	注 1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	96,650.00	7.89	注 2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明星印务有限公司	89,670.10	7.32	注 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4,931.75	46.92			

注1：金鹃广告一年以内账龄为109,078.00，1-2年账龄为10,922.00。

注2：厦门市聚华芬工贸有限公司一年以内账龄为53,900.00元，1-2年账龄为42,750.00 元。

注3：安徽明星印务有限公司一年以内账龄为66,110.00元，1-2年账龄为23,560.10 元。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9,729.95	31.96	11,121,117.25	82.08
1-2 年	42,127.00	22.55	1,545,700.00	11.41
2-3 年			730,000.00	5.39
3 年以上	85,000.00	45.49	151,420.00	1.12
合 计	186,856.95	100.00	13,548,237.2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周玉菊	85,000.00	45.49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山东正方石雕厂	42,127.00	22.55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春之旅旅行社	24,480.00	13.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利费
	合肥市道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280.00	6.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技术费
	霍山县鸟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850.00	2.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利费
	合 计	167,737.00	89.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霍山县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9.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霍山县衡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谢初旭	1,000,000.00	7.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但心文	992,000.00	7.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方培新	800,000.00	5.91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 计	9,792,000.00	72.28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63.00	100.00	138,858.2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463.00	100.00	138,858.2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储值卡	24,463.00	100.0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零星客户 储值卡
	合 计	24,463.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客户 备付金	102,990.00	74.1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巢湖抱儿钟秀茶行	23,723.60	17.0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黄山路专卖店	7,000.00	5.0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霍山永创电脑	3,354.20	2.4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肥宇之盾商贸有 限公司	1,790.40	1.2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合 计	138,858.20	100.00			
--	-----	------------	--------	--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61,712.46	1,801,903.46
合 计	2,461,712.46	1,801,903.46

7、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1,189.60	1,800,190.90	1,754,989.76	176,390.7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7,034.57	107,034.57	
合 计	131,189.60	1,907,225.47	1,862,024.33	176,390.7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31,189.60	1,572,109.04	1,526,907.90	176,390.74
职工福利费		190,475.12	190,475.12	
社会保险费		37,606.74	37,606.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67.50	33,267.50	
工伤保险费		2,892.83	2,892.83	
生育保险费		1,446.41	1,446.41	
小 计	131,189.60	1,800,190.90	1,754,989.76	176,390.7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99,802.50	99,802.50	
失业保险费		7,232.07	7,232.07	
小 计		107,034.57	107,034.57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二节 四 （四）3、借款合同”。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11,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64,379.62	
盈余公积	332,645.43	180,404.08
未分配利润	218,168.99	2,108,335.67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19,765,194.04	12,288,739.75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14,379.6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7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4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80,404.08 元，未分配利润 4,883,975.54 元），按照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11,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64,379.62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安徽抱儿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文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894	
杨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319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文亮、杨晴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杨钧目前实际控制此公司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名霍山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文亮占股 51%，杨晴占股 44%，夏俊占股 5%； 2014 年 10 月 10 日，文亮、杨晴退出。杨钧目前为此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文亮持此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企业，2015 年 3 月该公司已注销
霍山抱儿钟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控制企业		文亮持股比例 60%，2015 年 4 月该公司正式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 黄山路店（个体户）	实际控制人杨晴所控制其它企业		杨晴为此个体经营户的经营者，2016 年 4 月该个体经营户正式注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卢冰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5.1064
夏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4255
刘宜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4255
谢初旭	监事	0.4255
许雪晴	监事	0.4255
杨钧	董事、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0.4255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1.3191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此公司 5%以上的股权，文亮担任此公司董事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杨钧在此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	杨钧占此合作社出资额 70%，任法定代表人
-----------------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经销商价格销售	788,349.40	2.22	389,869.15	1.26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经销商价格销售	587,050.74	1.65	3,318,274.15	10.75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经销商价格销售	714,515.73	2.01	409,595.81	1.33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	销售茶叶	经销商价格销售	721,708.72	2.03	115,926.92	0.38
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团购价	943.59		10,861.20	0.04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团购价	91,309.41	0.26		
杨钧	销售茶叶	团购价			57,973.17	0.19
合计			2,903,877.59	8.18	4,302,500.40	13.93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95,000.00	819.00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茶叶采购	406,766.00	
合计		801,766.00	819.0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2,520.42	10,626.02	208,730.62	10,436.53
应收账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095.10	8,004.76	91,895.36	4,594.77
应收账款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			470,517.49	23,525.87
应收账款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2.00	5,328.60		
应收账款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	76,176.00	3,808.80		
小计		555,363.52	27,768.18	778,143.47	38,907.17
预付账款	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602,900.00			
小计		602,900.00			
预收账款	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			7,000.00	
小计				7,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76 万元	37.8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015 年 613,332.06 元、2014 年 700,200.00 元，共支付利息支出 1,313,532.06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新辟茶园发包协议书种植茶树，种植186亩新辟茶园，合同价款529,640.00元，2015年8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162,600.00元，合计共692,240.00元。2015年12月1日支付380,000.00元，2015年12月2日支付300,000.00元，共680,000.00元，公司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新辟茶园所在地霍山县太阳乡金竹坪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抱儿钟秀使用上述集体所有土地，茶苗及茶树由抱儿钟秀提供并归抱儿钟秀所有。

（4）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借款利率10.80%，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号：皖霍山联银（2013）保借字第321000201300040号，由安徽应流集团瑞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1年。该笔借款于2014年6月26日归还。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800.00万元，按借款当时基准利率上浮80%，借款利率10.80%，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号：皖霍山联银（2014）保借字第32101462618883号，由安徽应流集团瑞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1年。该笔借款于2015年6月26日归还。

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贷款当笔借款发放时基准上浮39.23%，实际借款利率7.10%，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号：皖霍山联银（2015）保借字第322015062510233号，由安徽应流集团瑞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2年。2015年年末，公司尚欠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

（5）从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除关联方安徽霍山联合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未约定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	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文亮	3,458,985.46	45,898,188.41	49,357,173.87		
安徽天然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118,243.48	2,367,654.12	4,392,193.84	93,703.76	
安徽抱儿钟秀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21,397.98	1,128,368.54	3,049,766.52		
安徽省抱儿钟 秀茶叶销售有 限公司	22,857.43	928,687.71	951,545.14		
杨钧	38,921.55	838,625.60	838,313.40	39,233.75	
2014 年度					
文亮	1,221,566.67	20,262,496.80	18,025,078.01	3,458,985.46	
安徽天然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1,965,737.18	757,966.30	605,460.00	2,118,243.48	
安徽抱儿钟秀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77,428.98	495,700.00	251,731.00	1,921,397.98	
安徽省抱儿钟 秀茶叶销售有 限公司		1,556,233.36	1,533,375.93	22,857.43	
杨钧	20,000.00	2,227,936.86	2,209,015.31	38,921.55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杨晴	381,699.90	490,000.00	871,699.90		
安徽霍山联合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613,332.06

2014 年度					
杨晴		400,000.00	18,300.10	381,699.90	
安徽霍山联合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700,2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已经还清。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文亮			3,458,985.46	172,949.27
其他应收款	杨晴				
其他应收款	杨钧	39,233.75	1,961.69	38,921.55	1,946.08
其他应收款	安徽天然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93,703.76	4,685.19	2,118,243.48	232,311.31
其他应收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1,921,397.98	167,354.8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抱儿钟秀 茶叶销售有限公 司			22,857.43	1,142.87
小 计		132,937.51	6,646.88	7,560,405.90	575,704.3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杨钧和安徽天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晴		381,699.9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抱儿钟秀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小 计			383,439.90
-----	--	--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2,903,877.59、4,302,500.40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18%、13.93%，对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 4 月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由公司新设立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2016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公司减少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完善，管理层公司治理意识淡薄，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大量的关联资金拆借，并且存在控股股东以个人卡从事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情形，但是成立了股份公司后，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偿还。公司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交易，控股股东已注销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个人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借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借款利息均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资金拆借，公司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2015 年末、2014 年末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8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短期借款比例为 11.90%、20.51%，2015 年、2014 年分别支付借款利息 613,332.06、700,200.0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同时，公司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日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采购、销售金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如届期超出预计金额，将另外召开股东会对关联采购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生关联担保、关联采购、关联资金往来等行为，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2) 为解决潜在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4 月注销了安徽省抱儿钟秀茶叶销售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合肥市蜀山区抱儿钟秀茶艺馆黄山路店。

(3)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亮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杨晴的弟弟杨钧担任霍山县双金有机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上文“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为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亮和杨晴已出具承诺书，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

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未决诉讼，2015 年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与罗时桂发生著作权纠纷案，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六民三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判决书，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向罗时桂支付经济损失 50,000.00 元，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17,000.00 元，合计 67,000.00 元。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正在调解之中，调解金额不能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文亮及杨晴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涉诉案件败诉给公司造成损失，文亮及杨晴将自行承担因败诉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对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皖评报〔2015〕1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6,967.15 万元，评估值为 6,999.61 万元，增值额 32.46 万元，增值率 0.47%；负债总计账面值 5,045.71 万元，评估值为 5,055.53 万元，增值额 9.82 万元，增值率 0.19%；净资产账面值为 1,921.44 万元，评估值为 1,944.08 万元，增值额 22.64 万元，增值率 1.18%。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客户对公司黄茶品牌质量的认可，公司积极扩大茶叶产业园基地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

行短期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81.96%，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经营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弱。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从而增强了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控制成本费用，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

（二）现金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与现金付款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现金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努力减少现金方式交易，并且制订了更加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但是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仍然会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从而增加公司财产被侵占的风险和其他经营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与现金付款情况主要受行业特点和当地的茶叶产业尚未形成规模化的影响。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努力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形。

（三）过分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4,317,504.72 元、986,382.0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2%、223.10%，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公司已将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但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政府补助的条件，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打造从种植、初加工、冷藏、配送到销售的全供应链服务体系；布局具有高附加值的茶叶深加工领域；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依赖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5%、79.52%，存在经营业绩依赖经销商的风险，如果经销商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大规模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遭到严重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大力发展公司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公司电子商务交易在 2015 年度取得了较快发展，争取 2016 年度在电子商务销售方面形成新的突破。

（五）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也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提高了对食品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材料采购、茶叶初制、精制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产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等，导致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在采购、生产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查，避免出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

（六）自然灾害风险

茶叶鲜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茶叶鲜叶属于农产品，其生产较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茶叶原材料主要供应地来源于安徽省霍山县，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是著名的茶叶之乡，现有茶园 13 万亩，霍山黄芽早在唐朝就被奉为御用贡茶。虽然霍山历史上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较少，但若在茶叶采摘季节遇到极端天气变化，仍会对原材料品质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最终产品品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新产品，降低对单一品类产品的依赖，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

（七）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茶叶产业发展目前总体仍呈现出“规模小、分布散、实力弱”的格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茶叶企业数量较少，行业竞争无序，众多作坊式、家庭式小型茶叶企业品牌意识不强，价格竞争激烈。同时联合利华立顿、塔塔等国际茶叶企业巨头看好中国茶叶市场规模，参与市场竞争，国际巨头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虽然公司已在细分市场建立起差异化竞争优势，且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对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工艺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然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并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文亮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894%；杨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319%；上述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213%，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文亮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若文亮先生、杨晴女士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运营决策，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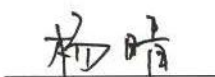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文 亮



杨 晴



刘宜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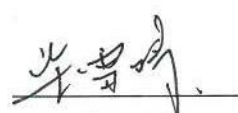


夏 俊



杨 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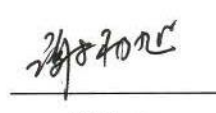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许雪晴



卢 冰



谢初旭

全体高管签字：



文 亮



刘宜柱



夏 俊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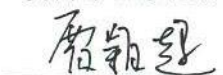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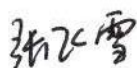


(贾颖超)

项目小组成员：



(刘丽娜)



(张飞雪)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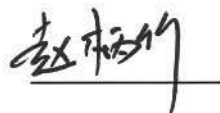


付朝晖

经办律师签字：



韩松



赵柄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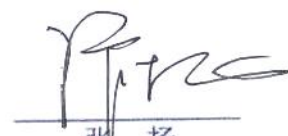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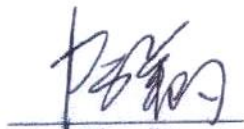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号 5-55）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张 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皖评报（2015）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丁凌霄



徐怀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凌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